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5 楼层

21-25/F, CTSTowers, No.4011, ShenNanRoad,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0755) 83025555 传真 Fax: (0755) 83025068 83025058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18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10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111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弘景光电”）的委托，担任公司 IPO 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25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多出现下滑或亏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19.66 万元、25,171.79 万元和 44,649.65 万元，其中对影石创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4.06 万元、1,193.97 万元和 14,377.15 万元，影石创新已成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75.56 万元、2,075.54 万元和 2,806.68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分别为 200.40 万元、421.37 万元和 510.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58%、20.30%和 18.18%。2022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为 1,855.96 万元，较前期增加较多；报告期各期设计服务费分别为 272.16 万元、218.54 万元和 6.14 万元。发行人共拥有发明专利 65 项、PCT 专利 3 项，但未说明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此外部分商标为受让取得。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自身光学设计能力有限，报告期内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发行人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发行人部分高管和核心人员来自舜宇光学等同行业公司，相关员工与前任职单位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与立品光电共同研发，发行人提供资金，立品光电提供人员和技术，研发出来的摄像模组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4）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积累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研发团队对于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的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主要人员曾在东莞信泰光学、凤凰光学、舜宇光学等单位任职。

请发行人：

（1）结合下游行业需求变动趋势、行业内是否存在景气度下降等不利情形和趋势，区分不同应用领域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下游主要客户的业绩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的战略规划、期后业绩

和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成长性，是否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2）分项目列示研发费用具体内容、产出情况；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学历背景、主要工作内容和研发成果、人均薪酬与行业平均薪酬对比情况、研发项目数量等，说明 2022 年研发人员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服务费的主要内容，包括发生阶段、对应项目、支付对象、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领料后废料、产成品处理方式及合理性，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研发人员是否专职，是否存在将研发人员与生产人员工资混同的情形，

（3）说明研发材料的具体构成、去向及会计处理，样品、试制品、小批量生产产品与产成品形态、性能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领用研发材料生产后对外销售的情形，如是说明其会计处理；研发设备是否专用、是否存在与生产设备混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已建立了完善的识别、归集、划分研发费用和合同履行成本的内部控制程序，对于不能合理、准确划分的费用，是否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5）说明“部分核心技术位居行业先进水平”和“部分核心技术获得了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和依据；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和先进性特征，发行人如何保持行业领先技术水平。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核查说明。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核心技术人员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7 名外部技术支持人员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其中，张明新、林子渊、李岳璁（以下简称“张明新团队”）于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因其设计方案较好，团队较为优质，公司将该团队 5 人引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全部入职公司。

松冈和雄为公司前总工程师，因年龄超过 60 岁，无法在中国大陆继续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离职，在 2020 年通过委托设计为公司提供服务。

王苑麟于 2020 年 1-3 月为公司提供委托设计服务，因设计效果与公司预期存在偏差，后续未继续合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研发的情形。

（2）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之前，公司曾与深圳市立品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品光电”）、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的合作研发。

① 公司与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以前的主要产品为光学镜头，拟拓宽产品类型进入摄像模组领域，但彼时公司在摄像模组领域的技术积累较为薄弱。由于立品光电当时的主营业务为行车记录仪和电子后视镜的摄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双方于 2016 年开展合作，共同研发并申请了部分专利。2017 年下半年，立品光电的实际控制人、总经理程芳陆基于对弘景光电的产品质量、管理团队及市场声誉等方面的

认可，决定与立品光电的主要研发团队一同加入弘景光电，并将立品光电前期积累的摄像模组相关专利及双方共同研发的专利转让给弘景光电。

在程芳陆等人员加入公司后，公司与立品光电不再有合作研发情况，立品光电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②公司与中山瑞科的合作研发情况

2016 年，公司希望实现镜头组装自动化，但尚缺乏相关软硬件设备及团队，而中山瑞科具备自动化组装的软硬件团队，并希望进入到镜头组装设备领域，因此双方进行了合作研发，弘景光电提出具体的技术指标，并提供检测和研发费 10 万元，由中山瑞科进行研发，共同申请了部分专利，专利权属为双方共有。2022 年 5 月，因中山瑞科没有实际应用共同研发的专利，而公司准备在相关专利技术的基础上做进一步的研发改进，经双方协商，中山瑞科将专利共有权转让给公司，后续权属和收益均全部归公司所有。

除上述报告期外与立品光电、中山瑞科的合作研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冠、刘洪海、龙泽刚及刘振庭，在入职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原任职单位	任职期间	曾任职务	入职发行人时间	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杨文冠	立品光电	2016 年 6 月-2017 年 9 月	副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否
刘洪海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2015 年 12 月	光学设计工程师	2016 年 1 月	否
龙泽刚	舜宇光学（中山）	2012 年 3 月-2013 年 5 月	试做技术员	2013 年 6 月	否
刘振庭	无	-	-	2015 年 3 月	不适用

①杨文冠

杨文冠入职发行人之前任立品光电副总经理，立品光电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同时，经杨文冠本人确认，其未与立品光电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杨文冠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刘洪海

刘洪海在入职发行人之前任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平衡车、独轮车、滑板车等智能出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同时，经与刘洪海本人确认，其未与前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刘洪海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龙泽刚

龙泽刚在入职发行人之前任舜宇光学（中山）试做技术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其自舜宇光学（中山）离职已逾十年。经龙泽刚本人确认，其未与舜宇光学（中山）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根据对舜宇光学（中山）现任总经理的访谈，自龙泽刚离职后舜宇光学（中山）与其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龙泽刚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刘振庭

刘振庭在本科毕业后即加入发行人，因此不存在前任职单位。

（4）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关于委托研发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中披露了设计服务费及委托外部人员提供技术支持的情况。

关于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中山瑞科、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均在报告期之前，因此《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究开发情况”之“（四）合作研发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的表述准确。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中披露发行人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其他

纠纷的情形准确。

综上，上述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 结合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核心技术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及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主要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设立以来，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逐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光学设计、结构设计、电子设计、镜头及模组制程等方面，并广泛应用于公司在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等领域的主要产品，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不断提升的性能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伴随公司持续地研发投入、业务领域的发展及产品的迭代而逐步演变进步。

公司与中山瑞科合作研发的成果主要应用于镜头组装设备领域，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相关性较低；公司与立品光电合作研发的专利与全景/运动相机摄像模组产品存在一定相关性，但该等专利主要涉及算法与检测，而核心的光学设计和结构设计均系公司自主研发。此外，公司与立品光电的合作研发成果主要应用于较早期产品型号，通过长期自主研发和持续迭代，目前公司向影石创新 ONE RS、X3 等全景/运动相机供货的摄像模组均运用自主研发技术，对合作研发亦不存在依赖。

同时，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演变过程均不涉及主要研发人员前单位的研发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演变过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1	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	已有 1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序号	核心技术	应用领域	专利数量	技术来源	是否通用技术
2	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		已有 8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5 项实用新型，另有 3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3	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	智能家居	已有 2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9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4	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驾驶	已有 5 项相关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 PCT 专利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技术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否
5	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已有 3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1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19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6	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7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7	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	全景/运动相机、智能驾驶、智能座舱	已有 3 项实用新型获得授权，另有 8 项相关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中	自主研发	是

（1）全景/运动相机领域

公司在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超高清摄像模组设计和生产技术”“全景双摄镜头光学系统及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2015	第一款 5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量产	HJ5069	高像素、超广角	1. 全玻球面镜片； 2. 金属镜筒	1. 手动组装； 2. 逆投影检测	手动调焦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模组制程技术
2016 - 2019	1,200 万像素、2,000 万像素 HFOV200°等多型号的全景/运动相机镜头及摄像模组	HJ5081 、 HJ5117	高像素、超广角	成功导入玻璃非球面技术，由全玻璃球面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 1 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提升成像效果	手动组装，在逆投影检测基础上，增加了常温实拍检测	定制化采购并建立摄像模组半自动 AA 调焦设备生产线，从手动调焦演变为半自动化 AA 调焦，大幅降低光心偏移量
2021	4,800 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导入量产	HJ5146	超高像素、广角、轻量化、无热化	1. 增加使用非球面镜片，演变为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实现超高像素； 2. 镜筒由金属材料演变为塑胶材质，实现轻量化	由手动组装演变为镜头调芯，镜头调芯+MTF 检测一站式完成	一站式全自动 AA 调焦
2022	4,800 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导入量产	HJ5141	超高像素、超广角、轻量化、无热化、小型化	1. 新增内含棱镜折弯结构设计，实现小型化； 2. 多枚玻璃球面和多枚玻璃非球面镜片混合	折弯式镜头调芯+MTF 检测一站式完成，满足折弯结构的光学精密度要求	满足折弯式结构模组一站式全自动 AA 调焦

（2）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在智能家居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高清广角日夜共焦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7	200 万像素小型化全玻璃镜头量产	HJ4040 (4G)	广角	1. 全玻璃球面镜片； 2. 金属镜筒	1. 手动组装； 2. 逆投影检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20	200万像素 HFOV>110° 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43 (2G2P)	广角、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1. 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轻量化和无热化； 2. 由金属镜筒演变为塑胶镜框，进一步实现轻量化	1. 由手动组装演变为自动化组装； 2. 由逆投影检测演变为MTF检测
2021	500万像素 玻塑混合日夜共焦镜头量产	HJ4167 (2G2P)	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轻量化、无热化	像素提升到500万	1. 自动化组装； 2. MTF检测
2021	超广角门铃的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061 (2G4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化、轻量化、无热化	通过增加非球面镜片，缩短TTL	1. 自动化组装； 2. MTF检测
2022	超广角 HFOV>150° 小型化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3 (2G5P)	超广角、高像素、日夜共焦、小型化、轻量化、无热化、立体畸变效果	合理搭配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超广角小型化，立体畸变效果（更优的边缘成像效果）	1. 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 MTF检测
2023	首款800万像素日夜共焦大光圈玻塑混合镜头量产	HJ4166 (2G5P)	高像素、大光圈、日夜共焦、无热化	选用低色散系数的特殊材料，搭配采用多枚玻璃球面镜片和塑胶非球面镜片，实现高像素大光圈的无热化设计	1. 全自动化组装（增加了自动化杂光检测、设备连线）； 2. MTF检测

注：上表代表型号中，G代表玻璃镜片，P代表塑胶镜片，如2G2P代表该型号由2枚玻璃镜片和2枚塑胶镜片组成。

（3）智能驾驶领域

公司在智能驾驶领域，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和“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①带自动加热功能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结构设计	电子设计	智能检测
2017	第一款带加热功能摄像模组量产	HJ6048	广角，加热，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	FPC（柔性电路板）加热器	通过客户管控时间来启停加热器，5分钟达到除冰效果
2019	带温度传感器镜头研发成功出样	HJ6040	加热，温度控制，除冰，去雾	第一枚镜片背面与镜筒之间放置加热器，并在加热器背面设置温度传感器	FPC 加热线路，增加温度传感器	通过读取温度传感器反馈的温度来管控启停加热器；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2021	带温度传感器摄像模组系统设计出样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冰，去雾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与电子系统结合	完整的加热摄像模组，内部包括加热模块、成像系统、电源控制系统和信号传输系统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2023	低成本，小型化的带温度传感器摄像模组系统设计	HJ6158	温度控制，加热系统，除冰，去雾，小型化	将带有加热功能的镜头与电子系统结合	优化电子元器件的排布，由多层板演变为单层板，实现小型化	加热器的温度通过连接器传输，客户端通过接口读取温度值，进行智能加热；在-20℃环境下，2分钟内达到去雾去冰效果

②大光圈、小口径、高像素车载镜头设计技术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AVM	2015	首款标清 HFOV>120° 车载镜头	HJ6001 (2G2P)	广角、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7	首款 1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049 (2G3P)	超广角、大光圈、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8	首款 3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055 (5G3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类别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20	首款 300 万像素 AVM 小型化镜头投入试作	HJ6097 (2G4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增加使用塑胶镜片，实现超广角、大光圈、等距投影畸变	自动组装，MTF 检测
	2022	首款 800 万像素 AVM 镜头投入试作	HJ6128 (2G5P)	超广角、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小口径	采用玻璃球面和塑料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增加塑胶镜片，实现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 检测
CMS	2017	首款 200 万像素 CMS 镜头量产	HJ6048 (5G3P)	广角、高像素、自带加热功能	1.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2. 首次设计带加热器结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8	多款 200 万像素 CMS 镜头量产	HJ6040、HJ6058、HJ6060、HJ6062、HJ6072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2	多款 300 万像素 CMS 镜头试作	HJ6160、HJ6158 (7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增加使用玻璃镜片，实现更高像素	自动组装，MTF 检测
ADAS	2018	多款 200 万像素 ADAS 镜头量产	HJ6058、HJ6060 (6G)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全玻璃球面架构	手动组装，MTF 检测
	2020	首款 800 万像素 ADAS 镜头设计试作	HJ6087 (5G2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自动组装，MTF 检测
	2021	多款 800 万像素 ADAS 投入试作	HJ6084 (8G)、HJ6123 (5G3GM)、HJ6105 (6G1GM)	小口径、大光圈、高像素、无热化	1. 采用玻璃球面和玻璃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像素提升； 2. 通过不同镜片形状组合，实现不同视场角的镜头产品	自动组装+调芯工艺，MTF 检测

（4）智能座舱领域

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主要核心技术为“疲劳驾驶监控光学系统及其应用

的摄像模组设计技术”，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性能特点	光学与结构设计	镜头制程技术
2018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系统、TTL<7mm、HFOV 为 90°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065 (2G3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	手动组装、逆投影检测
2019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0mm、HFOV 为 50°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089 (2G2P)	大光圈、小型化、无热化	1.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减少 1 枚塑胶镜片的使用，降低制造成本； 2. 合理分配镜片光焦度，实现无热化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2020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15mm、HFOV>140° 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	HJ6114 (2GM4P)	大光圈、大广角、无热化	使用玻璃非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实现大广角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2023	200 万像素玻塑混合无热化设计系统、 TTL<7mm、HFOV 为 65°的疲劳驾驶监控镜头及其应用的摄像模组	HJ6501 (1G2P)	大光圈、广角、小型化、无热化	使用玻璃球面和塑胶非球面混合架构，进一步减少镜片数量，降低制造成本；	自动化组装，MTF 检测

（5）摄像模组生产

公司在摄像模组生产工艺方面，积累了“摄像模组温漂设计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可应用于全景/运动相机、智能家居和智能汽车等各领域产品，相关技术及产品应用的演变过程如下：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2016	首款 400 万像素 HFOV210°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69	1. 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手动调焦； 2. 普通胶水
2018	1,200 万像素 HFOV200° 全景相机摄像模组量产	HJM5081	1. 选用金属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半自动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2020	2,000 万像素 HFOV>180° 摄像模组量产	HJM5144	1. 选用塑胶镜筒和温度补偿型塑胶底座； 2. 普通散热设计	1. 半自动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年份	产品演进	代表型号	电子和结构设计	工艺设计
2021	4,800 万像素高清广角运动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6	1. 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 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1. AA 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3.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 AA 胶水
2022	4,800 万像素高清全景相机模组导入量产	HJM5141	1. 镜筒增加散热结构； 2. 采用硅胶散热设计； 3. PCB 板增加镂空+铜片散热设计	1. AA 调焦； 2. 通过模组的离焦曲线做不同热补偿，预补偿； 3.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 AA 胶水

综上，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均系公司自主研发，通过持续创新、工艺积累和技术演变，逐渐趋于成熟并形成了竞争优势。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设计开发服务委托协议，核查委托研发的具体内容；
2. 访谈主要委托设计服务人员、合作研发公司的负责人，了解委托设计服务和合作研发的背景、内容及开展情况；
3. 获取专利清单、在研项目清单和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证书，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依赖合作研发；
4. 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核查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5. 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并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研发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演变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属于通用技术、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之前，发行人曾存在合作研发，报告期内仅存在委托研发；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积累，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与前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相关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为自主研发，技术演变过程与公司产品迭代相匹配；

4.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行业通用技术和专用技术，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与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周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未说明签署时间和有效期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曾通过员工曾伟代持发行人 90%股权，并于 2014 年 7 月全部解除代持。

（2）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发行人新增德赛西威等 5 名外部股东，但同期入股价格存在差异。其中德赛西威持有发行人 5.6651%的股份，为发行人下游客户；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预期 2023 年度与德赛西威及华勤技术的交易额大幅提升。宁波锦炫为有限合伙企业，曾存在合伙人的份额代持情形。

（3）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11 月在新三板挂牌。2018 年 6 月，发行人通过定增引入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等 4 名外部股东。2021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引入魏庆阳、弘大投资、昆石财富、传新未来、海宁君马、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等 8 名外部股东。

（4）2015 年 12 月，易习军将发行人 3%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系吸引、留住人才，高国成通过抵销易习军向其借款的方

式支付转让对价。目前易习军持有发行人 11.7006%的股份，高国成持有发行人 1.7484%的股份。

（5）发行人曾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等多名外部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目前发行人与各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安排均已解除。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2）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3）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4）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5）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纠纷解决机制等，并提供《一致行动协议》

赵治平、周东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内容
决策安排	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案及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应取得一致意见，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双方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努力，完成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及相应实施工作的落实，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赵治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有效期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是否存在可解除或可撤销安排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纠纷解决机制	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致行动协议》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提供备查。

（二）结合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及解除的主要内容、相关证据，说明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1. 赵治平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形成

2012 年 8 月 1 日，曾伟、饶龙军签署弘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曾伟以货币资金 90.00 万元出资、饶龙军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弘景有限。2012 年 8 月 14 日，弘景有限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曾伟、赵治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弘景有限设立时，曾伟所持弘景有限 90 万元出资额系代赵治平持有，该等代持股权对应的出资款

实际由赵治平提供，权益归赵治平实际所有。根据赵治平、曾伟提供的银行流水，赵治平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向曾伟转款 90.00 万元，曾伟收款后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将 90 万元款项出资到弘景有限账户。根据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的管理审批文件，赵治平一直是弘景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行使弘景有限的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因此，赵治平股权代持的形成真实、有效。

（2）股权代持解除

2014 年 7 月 18 日，弘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曾伟将其持有的弘景有限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同日，曾伟与赵治平签署《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曾伟将其持有弘景有限的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2014 年 7 月 31 日，弘景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曾伟、赵治平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解除曾伟与赵治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赵治平真实持股，赵治平未向曾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曾伟替赵治平代持的股权已全部还原。

根据赵治平、曾伟出具的《声明确认书》，曾伟将弘景有限 90.00 万元出资额以 90.0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还原赵治平真实持股的安排，赵治平未实际向曾伟支付股权转让对价。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完毕。弘景有限已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双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或争议。股权代持期间及股权代持解除过程，曾伟与赵治平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股权代持解除后，相关股权已由赵治平真实、直接持有，曾伟与赵治平之间对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赵治平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综上，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

宁波锦炫的合伙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代持变动情况	时间	内容	具体原因	核查程序	结论
代持形成	2022年8月	郭昭阳在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出资额中有 40 万元系为罗翀代持	因罗翀投资额较小且信任郭昭阳，为便于工商登记和管理，经协商由郭昭阳为罗翀代持	宁波锦炫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郭昭阳、罗翀投资宁波锦炫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合伙份额代持形成真实、有效
代持解除	2023年5月	郭昭阳将所持有宁波锦炫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翀，郭昭阳与罗翀解除代持关系	清理代持关系，解除财产份额代持	郭昭阳、罗翀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宁波锦炫对应的工商登记资料；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确认函》	合伙份额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1）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

2022 年 8 月 23 日，杨慎东、郭昭阳等 6 名合伙人签署宁波锦炫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锦炫，出资额合计 583.583 万元，其中郭昭阳认购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出资额。2022 年 8 月 24 日，宁波锦炫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

根据郭昭阳的银行流水，2022 年 8 月 2 日，罗翀将 40.00 万元汇入郭昭阳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备注“弘景光电投资款”。根据对郭昭阳、罗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宁波锦炫设立时，郭昭阳持有的宁波锦炫 149.97675 万元财产份额中的 40 万元系代罗翀持有，该等代持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款实际由罗翀提供，权益归罗翀实际所有。

因此，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真实、有效。

（2）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

2023 年 5 月 14 日，郭昭阳与罗翀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郭昭阳将宁波锦炫 4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罗翀。2023 年 5 月 15 日，宁波锦炫完成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

根据对郭昭阳、罗翀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系解除郭昭阳与罗翀之间财产份额代持关系的安排，罗翀无需向郭昭阳支付转让价款。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郭昭阳与罗翀的财产份额代持已彻底解除，相关财

产份额由罗翀真实、直接持有。双方对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因此，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综上，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 23 名股东中，5 名股东为自然人，分别是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魏庆阳；7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分别是勤合创投、立湾投资、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5 名股东为公众公司或国有企业，分别是德赛西威、全志科技、永辉化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6 名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性质的有限合伙企业，分别是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弘庆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其中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履行了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披露的曾伟代持赵治平股权以及宁波锦炫中郭昭阳代持罗翀财产份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结合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包括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情况等，说明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德赛西威等股东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1）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背景情况如下：

新增外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执行 事务合伙人	投资及控制企业（除弘景光电外）
火炬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国 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	1. 中山市中山港出口加工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中山火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中山火炬零壹共创孵化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中山火炬东风分园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中山火炬南头分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24%； 7. 中山迈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667%； 8.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3.3994%； 9. 中山市港航智能仓储有限公司，持股 20.2352%； 10. 广东智膳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 11.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股 8.1301%； 12. 中山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 13.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285%； 14. 中山火炬开发区点亮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 15. 广东喜玛拉雅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677%； 16.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7316%； 17. 广东赛斐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8125%； 18. 中山迈雷特数控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496%； 19. 中山市科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1.91%； 20.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99%； 21. 中山博锐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昆石财富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161%；胡桂姣，持股 20.1613%；浙江东海龙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806%；杨林，持股 10.0806%；吴泉源，持股 8.0645%；朴龙男，持股 6.0484%；倪勤，持股 6.0484%；黄南哲，持股 6.0484%；涂焱，持股 5.040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5%的股东合计持股 26.4114%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33%； 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17%； 3.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5721%
火炬华盈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火炬公资集团，持股 100%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2. 中山火炬华盈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675%； 3. 中山市华盈健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 4. 海南赢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857143%； 5. 福州皆宝榕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80952%； 6. 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36.5284%； 7. 中山火炬电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深圳市精研科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988%； 9.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3%
海宁君马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0%；许扬扬，持股 1%；金娟芬，持股 1%；左黄洁，持股 1%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青城瓴育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6.4732%； 2. 深圳创智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789%； 3. 宁波甬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189%
宁波锦灿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20%；肖瑶，持股 20%；余萌萌，持股 20%；林家煌，持股 20%；简志云，持股 20%	杨慎东	-

<p>传新未来</p>	<p>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p>	<p>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武汉传新启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8%；盛文涛，持股 20%；陈磊，持股 10%；王学海，持股 10%；雷邦伟，持股 1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彬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惠之美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孟凡博，持股 5%</p>	<p>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海数明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0.7109%； 2. 麦斯塔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19%； 3. 浙江华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9251%
-------------	-----------------------	---	-------------------------	---

<p>德赛西威</p>	<p>上市公司</p>	<p>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45%；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30%；新余市威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08%；新余市威力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3%；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32.99%</p>	<p>惠州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炽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909%； 2.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7%； 3. 深圳市德赛西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5. 富赛益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45%； 6. 厦门同芯正意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222%； 7. 国汽（北京）智能网联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4.5455%； 8. 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4.29%； 9. 广州市德赛西威智慧交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75%； 10. 深圳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12. 南京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3. 惠州市威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4. 上海迅猛龙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15. 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3559%； 16. 上海智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082%； 17. 长春惠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18. 长春智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19. 成都市卡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 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

勤合创投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东莞市新兴战略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南京浦口智思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东莞勤合清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4147%； 2. 广东微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6953%； 3. 深圳市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9084%； 4. 成都电科星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1072%； 5. 深圳通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0.9490%； 6. 维仕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1579%； 7.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2.4038%； 8. 深圳明锐理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2517%； 9. 江苏晶度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0%； 10. 华源智信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0603%； 11.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904%； 12. 东莞优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
宁波锦炫	有限合伙企业	杨慎东，持股 0.1748%；钱敏，持股 20.1049%；龙宇轩，持股 20.1049%；郭昭阳，持股 18.8451%；廖启鸿，持股 16.9580%；孔令华，持股 16.9580%；罗翀，持股 6.8542%	杨慎东	-
立湾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备案）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43%；湛江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6944%；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9120%；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东莞市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4.3472%；广东民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648%；珠海立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1301%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莞市译码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2.00%； 2. 广东天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23%； 3. 广东恒翼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78%； 4.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67%； 5. 深圳市迈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27%； 6. 深圳市华拓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96%； 7. 东莞市本末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2%

全志科技	上市公司	<p>张建辉，持股 8.74%；丁然，持股 7.87%；侯丽荣，持股 7.66%；龚晖，持股 6.39%；蔡建宇，持股 4.00%；唐丽华，持股 2.20%；其他持股比例低于 2% 的股东合计持股 63.14%</p>	无实际控制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胜（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深圳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西安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全志在线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广州芯之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上海全志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7. 成都全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3%； 9. 无锡临创志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1678%； 10.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6.5289%； 11. 青岛华晟君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0.752%； 12. 珠海志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13. 深圳前海熠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14. 深圳安创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7797%； 15. 合肥东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17%； 16. 深圳市晶存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6419%； 17.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1.6475%； 18. 开放智能机器（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8225%； 19. 重庆希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6324%； 20. 安徽云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908%； 21. 微位（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7442%； 22. 深圳锐视智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1287%； 23. 深圳优普莱等离子体技术有限公司 1.3714%； 24.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2955%； 25. 芯象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2.5713%； 26. 英彼森半导体（珠海）有限公司，持股 2.9946%； 27. 珠海燧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2383%；
------	------	---	--------	---

				28. 武汉理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806%； 29. 珠海泰为电子有限公司，持股 1.8315%； 30.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190%
--	--	--	--	---

注：1. 上表中新增股东投资及控制的企业为其直接投资及直接控制的企业；

2. 德赛西威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3. 全志科技股权结构情况系根据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

②有限合伙股东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外部股东中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宁波锦灿及宁波锦炫，其穿透后自然人的履历情况如下：

A. 宁波锦灿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灿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灿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72.00	0.1091	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硕士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汽汽车享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乐视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7. 宁波锦炫，持股 0.1748%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灿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肖瑶	72.00	0.1091	出生于 1980 年 7 月，本科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品佳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销售员；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智多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我查查信息技术（上海）有	无	自有资金	1. 获取肖瑶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限公司市场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客户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2. 获取肖瑶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肖瑶投资来源于其配偶的情况，获取其配偶李翔转账账户于相同期间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余萌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8年3月27日，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山市规划咨询所职员；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山市阳光花地幼儿园园长助理；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中山市睿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校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中山市佳诚教育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营销员（上述履历时间中的未说明的时间段为待业状态）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余萌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余萌萌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基于余萌萌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售房款的情况，获取房产买卖合同及完税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否
林家煌	72.00	0.1091	出生于1972年9月，高中学历。2002年9月至今，任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3175%； 2. 广东省客厨世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9%； 3. 中山市伟煌客家小厨饭店，持股100%； 4. 中山市熙力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5. 翁源县小桃园酒店有限公司，持股1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林家煌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林家煌投资宁波锦灿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条及还款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	否

						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简志云	72.00	0.1091	1970年出生，初中学历。1993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广东省顺德市桂洲供销社财务；2003年至今，任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财务	中山市名智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持股30%	自有资金	1. 获取简志云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简志云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B. 宁波锦炫投资人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财产份额	通过宁波锦炫间接持股比例	履历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除宁波锦炫外）	出资来源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出资额代持
杨慎东	1.0203	0.0010	出生于 1978 年 11 月，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上汽车享家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北京乐视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天际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9 年 5 月至今，任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 合肥华芯博科汽车电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825%； 2. 宁波铭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88%； 3. 宁波锦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9.99%； 4. 上海博瑞绿能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0%； 5. 湖南赛星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 6. 宁波赛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80%； 7. 宁波锦灿，持股 20%	自有资金	1. 获取杨慎东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杨慎东投资宁波锦炫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钱敏	117.3288	0.1206	出生于 1971 年 9 月，硕士学历。1996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湖北为维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广东弘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广东邦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中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 弘云投资，持股 2.2894%； 2. 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钱敏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钱敏投资宁波锦炫前 3 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付息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款、付息等	否

						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龙宇轩	117.3288	0.1206	出生于1998年8月，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深圳市眼千里科技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22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桥百信（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龙宇轩为钱敏之子	无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 获取龙宇轩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龙宇轩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就自筹资金部分，获取了相关借款协议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郭昭阳	109.9768	0.1131	出生于1970年7月，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深圳中顺易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1. 宁波银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2.816%； 2. 广东安鼎月子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昭阳持股3.5%	自有资金	1. 获取郭昭阳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廖启鸿	98.9643	0.1018	出生于1960年3月，高中学历。1976年至1990年从事装修个体经营；1990年1月至2000年任中山市大涌鸿昌装修工程部（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2000年至2020	中山香商康达二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8824%	自有资金	1. 获取廖启鸿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否

			年，从事装修材料个体经营；2020年至今，退休			2. 获取廖启鸿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孔令华	98.9643	0.1018	出生于1966年7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湖北省沙市冰箱总厂部长；1997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山市伟来灯饰有限公司部长；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	自有资金	1. 获取孔令华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孔令华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罗翀	40.0000	0.0411	出生于1979年10月，本科学历。2002年1月至2007年3月，任湖南省郴州市嘉禾县中医院医生；2009年3月至2012年1月，任增城市慢性病防治站医生；2012年1月至今，从事餐饮个体经营；2023年3月至今，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1. 广东学童服装有限公司，持股100%； 2. 广州暨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62%； 3. 深圳微涤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 4. 广州卓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 5. 珠海横琴木棉树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3333%	自有资金	1. 获取罗翀出具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并对其访谈，核查其履历、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2. 获取罗翀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否

③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中的私募基金股东包括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勤合创投及立湾投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昆石财富	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大悦	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昆石天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深圳市昆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2.3810%； 2.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海宁君马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国甫	2018年5月至今，任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宁波宏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6667%； 2.宁波朝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3.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 4.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5.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3.36%； 6.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 7.杭州宏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5%； 8.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99%； 9.海南君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传新未来	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张杰	2015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武汉光电工研院育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部事务执行代表；2021年3月至今，任武汉聚华传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	1. 武汉传新领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4.7368%； 2. 武汉传新原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5%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勤合创投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吴伟萍	2018年10月至今，任南通清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广西清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1. 南通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 厦门融昱佳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	实际控制人	近五年履历情况	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立湾投资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詹光玖	2018年6月至今，任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1. 珠海立湾共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1%； 2.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8272%； 3. 东莞市青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3.33%； 4. 东莞市立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5. 东莞立湾优选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2615%； 6. 东莞立湾优选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1053%； 7. 北京中企财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 8. 东莞立湾优选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11%； 9. 东莞立湾优选六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5359%； 10. 广东六爻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 11. 东莞市味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77%； 12. 东莞市詹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6243%； 13. 东莞立湾倍增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0%； 14. 东莞立湾倍增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6321%； 15. 广东微模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0.4%； 16. 东莞市弘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 17. 深圳悦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0.4994%； 18. 东莞盟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1167%； 19. 东莞立湾智能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667%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其他外部股东还包括：（1）火炬集团和火炬华盈，为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德赛西威，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全志科技，为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新增股东	股份数量	入股价格	启动谈判时间	工商登记时间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客户供应商入股
德赛西威	增资：150	股转： 18.37 增资： 19.80	2022年 2月	2022.0 8.04	本轮增资主要以2022年2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2022年度预测利润4100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8.62亿元，对应21倍市盈率，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是
	股转：120					
勤合创投	增资：100					
	股转：80					
宁波锦炫	股转：28.6	19.25	2022年 8月	2022.0 9.10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格	否
立湾投资	增资：120	25.00	2022年 8月	2022.1 0.19	本轮增资主要以2022年8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2022年度预测利润5000万元为基础，并结合2022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11.52亿元，对应23倍市盈率	否
全志科技	增资：40					

注：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①德赛西威及勤合创投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德赛西威主要从事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等车载相关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于2018年开始与德赛西威进行业务接触。2021年初，发行人与其合作的主要产品HJ6125B02开始小批量试制，并于2022年4月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双方之间采用VMI模式（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送至指定仓库，客户从该仓库提货领用，按月取得客户领用清单进行对账，以核对一致的对账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于下游汽车整车厂对品质和技术要求较高，德赛西威一直在寻求光学镜头领域的长期合作伙伴。基于双方产业链协同效应以及对弘景光电产品的认可，德赛西威于2022年2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其后于2022年8月入股发行人。

勤合创投的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华勤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华勤技术主要从事智能硬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运营服务，系知名的 ODM 厂商。发行人与华勤技术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向其提供光学镜头及镜头模组。2021 年初，发行人开始向华勤技术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并在 2021 年 10 月开始量产。基于加强产业协同效应考虑，经华勤技术介绍，勤合创投于 2022 年 2 月与发行人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并于 202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

德赛西威与勤合创投为发行人本轮融资的共同投资方。因德赛西威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其尽职调查、内部投资决策等流程所需时间较长，至 2022 年 7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发行人等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2022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9.80 元/股。转让价格系在增资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老股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18.37 元/股。

②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入股的背景、原因及定价

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立湾投资、全志科技有意投资发行人，各方于 2022 年 8 月启动投资谈判并初步确定投资意向及投资价格。因发行人刚完成上一轮股权融资，本轮投资人参考上一轮融资的尽职调查及投资协议，缩短了本轮融资时间。2022 年 10 月，立湾投资、全志科技与发行人等签署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轮增资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本轮增资价格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25.00 元/股。因此，2022 年 10 月增资价格高于 2022 年 8 月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2022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增资时间间隔较近，但增资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主要为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预期利润及实现的确定性程度、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入股发行人的股东中，存在德赛西威和勤合创投的间接股东华勤技术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

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前后，发行人对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个，% 单位：万元，元/个，%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入股后			入股前					
		2022年9-12月			2022年1-8月			2021年度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销售额	平均单价	毛利率
德赛西威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	164.58	38.94	34.69	56.24	57.76	50.35	14.90	91.43	29.13
	其中： HJ6125B02	161.70	/	/	55.21	/	/	7.79	/	/
华勤技术	智能汽车摄像模组	193.76	51.51	23.16	71.03	66.37	26.62	36.87	53.43	25.07
	其中： HJM5022Y 71800A-LW1	193.76	/	/	54.36	/	/	25.57	/	/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8.00	13.75	44.12	10.50	45.38	75.59	-	-	-
	其中： HJ4149L01- HJ2030A- HJ2156D	8.00	/	/	10.35	/	/	-	/	/

注1：上述销售金额包括德赛西威及其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合计销售金额

注2：华勤技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

注3：单一客户的平均单价及毛利率系发行人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披露

A. 销售收入变动

2020-2022年，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的销售额整体较小。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后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的增长系前期订单和合作产品的正常推进所致，具有合理性。

B. 销售单价变动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销售的HJ6125B02智能汽车光学镜头于2022年9-12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之前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2年8月前该产品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采用样品报价，价格较高；2022年8月开始批量供货，采用量产价格结算，

价格较低。

发行人向华勤技术销售的产品中，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于 2021 年末量产，2022 年 8 月勤合创投入股前后，其销售单价基本保持稳定。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自 2022 年 9 月开始量产并调整为量产价格，因此该型号产品 2022 年 9-12 月期间的平均单价较 2022 年 9 月前小批量试制阶段的样品报价有较大幅度下降，具有合理性。

C.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 9-12 月，HJ6125B02 智能汽车光学镜头的毛利率较德赛西威入股前下降主要系该型号产品于 2022 年 8 月量产出货后价格下降所致。

HJM5022Y71800A-LW1 汽车智能座舱摄像模组产品在勤合创投入股前后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该产品淡旺季生产成本变化所致。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智能家居光学镜头 2022 年 9-12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 1-8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于 2022 年 9 月量产后的产品单价下降所致。

综上，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的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

② 销售产品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以及同类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6125B02	对德赛西威销售均价	39.20	-	-
HJ6125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38.98	35.84	-
	差异率	0.56%	-	-
HJM5022Y71800A-LW1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51.54	49.83	-
HJM5022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	-	-
	差异率	-	-	-
HJ4149L01-HJ2030A-HJ2156D	对华勤技术销售均价	13.57	-	-

HJ4149 系列其他型号	对其他客户销售均价	11.86	11.18	-
	差异率	14.42%	-	-

注 1：上述产品型号中已剔除定价较高数量极少的试做样品

注 2：HJM5022Y71800A-LW1 的同类系列产品未向华勤技术以外客户销售

注 3：差异率=（公司对德赛西威或华勤技术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公司对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100%

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差异率较小。发行人销售给华勤技术的主要产品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系列产品均价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系由于镜头结构不同导致基于成本的定价存在差异，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向德赛西威、华勤技术销售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同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比，价格公允。

2.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外部股东为火炬集团、昆石财富、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宁波锦炫、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其中德赛西威为发行人客户，勤合创投主要投资人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其在勤合创投出资比例为 49%）的母公司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新增外部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出具的确认函，经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银行流水，并通过企信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将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任发行人董事及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及段拥政兼

任发行人董事及德赛西威副总经理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背景原因，引入外部股东的背景情况等，说明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1. 发行人挂牌期间财务内控的合法合规性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4-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股转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实施自律监管措施或处罚。因此，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合法合规。

2. 发行人挂牌期间股票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挂牌期间发行人股东未发生股份转让交易。

3. 发行人挂牌期间定向增发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定向增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1 月定向增发

2017 年 7 月，弘景光电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四位自然人股东发行 300.00 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60 元/股。其中，赵治平认购 141.60 万股，易习军认购 48.00 万股，周东认购 100.60 万股，高国成认购 9.8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2,642.15 万元。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1.6 元，本次增资系参考公司的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

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定价，定价理由和客观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017年11月27日，弘景光电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064.7000	40.2967
2	易习军	500.5000	18.9429
3	周东	480.7000	18.1935
4	弘云投资	349.4400	13.2256
5	弘宽投资	92.6100	3.5051
6	弘庆投资	90.1000	3.4101
7	高国成	64.1000	2.4261
合计		2,642.1500	100.0000

（2）2018年6月定向增发

2018年2月，弘景光电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向股转系统报备，审议通过并实施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合肥赢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赢初”）等四名特定发行对象发行323.00万股股份，发行价格为4.5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453.50万元。其中，永辉化工认购123.00万股，认购金额553.5万元；昆石成长认购68.00万股，认购金额306万元；点亮投资认购66.00万股，认购金额297万元；合肥赢初认购66.00万股，认购金额297万元。

2018年3月1日，弘景光电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除合肥赢初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外，永辉化工、昆石成长及点亮投资均在缴款期限内完成缴款。

本次增资的背景系为促使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通过实施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理由和客观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018 年 6 月 14 日，弘景光电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景光电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治平	1064.7000	36.7246
2	易习军	500.5000	17.2637
3	周东	480.7000	16.5807
4	弘云投资	349.4400	12.0532
5	永辉化工	123.0000	4.2426
6	弘宽投资	92.6100	3.1944
7	弘庆投资	90.1000	3.1078
8	昆石成长	68.0000	2.3455
9	点亮投资	66.0000	2.2765
10	高国成	64.1000	2.2110
合计		2,899.1500	100.0000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则实施，履行了必要内部决策及股转系统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主要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本次申请在创业板发行上市，发行人需按照适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披露，与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披露规则、要求、细节、覆盖期间等方面不完全相同，发行人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于挂牌期间已按规定就其召开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定期报告、权益分派、定向发行等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5. 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终止股票挂牌，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由于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的要求进行披露且信息披露的期间是 2020 年 1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如下差异：

①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招股说明书的非财务信息披露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1	风险因素	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的风险；技术研发失败风险；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风险；全景/运动相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客户集中的风险；客户集中风险；子公司房产抵押风险；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行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国际贸易摩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经营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应收账款净额较高的风险；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收入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风险；存货减值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变化及所处的宏观市场情况变化，更加全面、充分地披露公司面临的风险
2	股东及董监高履历	招股说明书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进行了更为细化、完善的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等披露的较为简略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增选了独立董事，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
4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	披露了由于周东与张小方系夫妻关系，股权转让系夫妻内部财产安排，实际转让对价为 0 元	未披露张小方将弘景有限 21% 股权转让给周东，周东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充分披露股权沿革相关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披露了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披露了弘景有限、弘景光电设立至弘景光电摘牌期间的董监高任职情况	披露期间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要求不同
6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文冠、刘洪海、龙泽刚、刘振庭	核心技术人员为松冈和雄、高国成、陈波	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则及指引的要求，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7	主要产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汽车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和新兴消费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其中智能汽车产品应用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兴消费产品应用于智能家居、全景/运动相机和其他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产品广泛用于行车记录仪、智能家居摄像机、车载摄像机、扫描设备、穿戴相机、航拍设备等领域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随用户需求与市场反馈变更

序号	内容	《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差异说明
8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分类代码：C397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行业分类适用标准变更
9	关联方	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披露松冈和雄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	未披露肖共和在泰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及在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情况；未披露赵卫平在广州真龙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正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广州优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情况；未披露钱敏在中山群立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情况；2019年12月松冈和雄离职后，未将其作为关联自然人且未披露与其关联交易	公司在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相关人员向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存在遗漏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属于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的实质性差异。

②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披露涵盖期间为2014年度至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本次申报文件财务信息披露期间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挂牌期间，发行人根据规定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报等定期公告以及三会会议、专项报告等临时公告。上述重合期间发行人披露的主要财务信息为未经审计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申报文件中财务数据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五）结合易习军、高国成的简历、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等，说明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1. 易习军、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①易习军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易习军简历：1969年10月2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易习军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为：赵治平、周东与易习军在信泰光学期间系同事，相互较为熟悉，2014年赵治平邀请易习军共同创业，易习军认可弘景有限未来发展故同意入股。

②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高国成简历：1978年3月23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制造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欧本光电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弘景光电制造总监。

高国成入股发行人背景原因为：赵治平、周东与高国成在舜宇光学（中山）期间系同事，相互较为熟悉。2014年1月高国成入职弘景有限并担任制造总监，负责弘景有限生产及品质管理，赵治平、周东、易习军为吸引留住人才，经协商后由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3%股权。

2.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相关价款是否真实支付

2015年12月25日，弘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小方将弘景有限21%股权共105万元出资额以105万元转让给周东，易习军将弘景有限3%的股权共1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高国成；弘景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98万元，注册资本增加798万元，其中赵治平认缴406.98万元，易习军认缴199.5万元，周东认缴167.58万元，高国成认缴23.94万元。同日，易习军与高国成签署《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易习军将弘景有限3%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高国成。

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股权的背景及支付方式为：易习军入股弘景有限后，因个人原因较少参与弘景有限经营管理。2014年1月，高国成入职弘景有限并担任制造总监，负责弘景有限生产及品质管理。为吸引留住人才，弘景有限全体股东经协商后决定由易习军向高国成转让弘景有限3%的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出资额，合计15万元。由于转让前易习军没有实缴出资，因此3%股权转让前的15万元实缴出资义务仍由易习军承担。双方同意将高国成应向易习军支付的15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易习军应承担的15万元实缴出资款径直抵销，由高国成履行实缴出资，加之高国成本次增资认购的23.94万元出资，高国成合计须缴纳38.94万元出资。

2014年以来，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经营过程中需要资金临时周转，易习军向高国成拆借资金，并以未来一部分经营收益作为利息补偿。基于此，高国成于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期间合计向易习军出借了28.80万元资金。

为缴纳3%股权对应的38.94万元出资款，高国成要求易习军归还上述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借款本息总计38.94万元，其中超过本金28.80万元的部分为投资收益，共计10.14万元。据此，易习军合计向高国成转款38.94万元，偿还了全部借款本息。其后，高国成向弘景有限支付38.94万元出资款。

根据对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或争议；双方所持有的弘景光电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代持情形。

3. 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是否公允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

工商登记时间	变动类型	具体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价格公允性	股份支付处理	完税情况
2012.08.14	公司设立	曾伟出资 90 万元，饶龙军出资 10 万元，设立弘景有限	100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已支付	-	不适用	-
2014.07.31	①赵治平解除股权代持；②饶龙军退出弘景有限；③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	①曾伟将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以 9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②饶龙军将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以 10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③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赵治平以 255 万元认缴 255 万元注册资本、易习军以 140 万元认缴 140 万元注册资本、张小方以 105 万元认缴 105 万元注册资本	500	①按 0 元定价； ②、③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①系解除股权代持，按照 0 元定价； ②弘景有限处于发展初期，按照饶龙军投资成本定价； ③弘景有限处于发展初期，参考饶龙军退出价格，按照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	除曾伟转让给赵治平系代持还原本未支付价款外，其他转让款均已支付	①不适用； ②公允 ③公允	不适用	平价转让

2016.01.14	①周东、张小方配偶间股权转让；②为吸引留住人才，向高国成转让股权；③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	①张小方将 2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5 万元）以 105 万元转让给周东；②易习军将 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以 15 万元转让给高国成；③注册资本增加至 1,298 万元，赵治平以 406.98 万元认缴 406.98 万元注册资本、易习军以 199.5 万元认缴 199.5 万元注册资本、周东以 167.58 万元认缴 167.58 万元注册资本、高国成以 23.94 万元认缴 23.94 万元注册资本	1,298	①按照 0 元定价；②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③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	①张小方与周东为夫妻关系，按照 0 元定价；②对高国成进行股权激励，按照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定价；③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照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增资	张小方转让给周东系夫妻内部的财产安排，故未实际支付；其他均已支付	①不适用；②公允；③公允	不适用	夫妻内部的财产安排，无需缴税；易习军股权转让已完税
2016.06.13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弘景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扣除因折股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的余额折合为弘景光电股本 1,810.00 万元	1,810	-	-	净资产折股	-	不适用	已完税
2016.06.17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6）	注册资本增加至 2252.05 万元，其中弘宽投资以 111.13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2.61 万元，弘云投资以 419.328 万元认购 349.44 万元	2,252.05	1.20 元/股	参考公司的净资产，经协商后确定对价	已支付	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2016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7.09 万元	不适用
2016.06.27	引入外部投资者弘庆投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342.15 万元，弘庆投资以 135.1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0.10 万元	2,342.15	1.50 元/股	主要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及最近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并考虑公司发展及市场情况综合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1.27	公司因经营需要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642.15 万元，其中赵治平以 226.5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41.6 万元、易习军以 76.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8 万元、周东以 160.9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6 万元、高国成以 15.68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9.8 万元	2,642.15	1.60 元/股	参考公司净资产值，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率等因素定价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06.14	引入外部投资者永辉化工、昆石成长、点亮投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2899.15 万元，其中永辉化工以 553.5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3 万元、昆石成长以 30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8 万元、点亮投资以 297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66 万元	2,899.15	4.50 元/股	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6.2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8.895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 股	3,768.89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02.19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1）	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 万元，其中魏庆阳以 164.4023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8.055 万元、弘大投资以 721.073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23.05 万元	3,920	5.86 元/股	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已支付	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452.26 万元，在该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至服务期限预计到期日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分期摊销	不适用

2021.12.31	引入外部投资者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昆山财富、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	注册资本增加至 4356 万元，其中火炬集团以 592.1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3 万元、昆山财富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火炬华盈以 592.11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43 万元、海宁君马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宁波锦灿以 358.02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26 万元、传新未来以 1487.16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8 万元	4,356	13.77 元/股	综合评估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业绩增长预期等因素后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8.04	引入战略投资者德赛西威、勤合创投	①德赛西威以 297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50 万元、勤合创业以 1980 万元认购注册资本 100 万元 ②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将其持有的合计 200 万股股票以 18.37 元/股转让给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转让对价合计人民币 3674 万元	4,606	增资： 19.80 元/股 股转： 18.37 元/股	①主要以 2022 年 2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41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预计利润实现的确定性程度、市场环境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8.62 亿元，对应 21 倍市盈率；②股转价格为增资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就股份转让已完税
2022.09.10	点亮投资收回部分投资	点亮投资将其持有弘景光电 28.6 万股的股份以每股 19.25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锦炫，转让价款共计 5,505,500 元	4,606	19.25 元/股	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点亮投资合伙人就股份转让已完税

2022.10.19	引入外部投资者立湾投资、全志科技	公司向立湾投资、全志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600,000 股	4,766	25.00 元/股	主要以 2022 年 8 月投资谈判启动时对公司 2022 年度预测利润 5000 万元为基础，并结合 2022 年预计利润较大增长及实现的确定性、上市申报计划推进情况等因素，经协商确定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为 11.52 亿元，对应 23 倍市盈率	已支付	公允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六）结合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等，说明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3的要求

1.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及终止时间

（1）与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签署对赌协议

2018年2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分别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4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若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任一年度，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金额不足协议承诺净利润金额的80%，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股东共同按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或部分股份进行收购。其中，2018-2020年公司股东承诺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00万元、2,300.00万元、3,400.00万元；股票回购价格约定以如下两个方案孰高为准：方案1：股票回购价格=投资额*(1+8%*资金占用时间/365)-投资方从公司获得的现金红利；方案2：股票回购价格=公司上一轮股份融资投后总估值*提出的收购股份比例
2	反摊薄权	在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下，再次增资的股份定价以及其他设定条件不得优于投资方本次增资，但员工股份激励方案、与资产整合、并购相关的股份增发以及首次公开发行除外。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如果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金额除以其认购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所得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股东向投资方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2023年3月，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分别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3.28	弘景光电、昆石成长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023.03.28	弘景光电、永辉化工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023.03.28	弘景光电、点亮投资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	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	是	否

（2）2021 年 11 月与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签署对赌协议

2021 年 11 月，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与弘景光电及其当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均有权利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正式投资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在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3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受限股东”）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反稀释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反稀释权人向公司增资的每股单价接受其他增资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2023 年 4 月，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4.13	弘景光电、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及对赌协议签署时弘景光电全体股东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3）2022 年 7 月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签署对赌协议

2022年7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均约定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p>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受让方均有权要求公司创始股东/转让方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转让方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本轮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转让方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受让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8）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要求公司和/或其他回购义务人（如有）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主张回购价款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p>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p>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任何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p>
3	优先认购权	<p>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受让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p>

		他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若创始股东/转让方即“转让受限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未经增资方/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方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受让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受让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受让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受让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受让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转让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受让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转让方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受让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受让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受让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内，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受让方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22 元/股接受其他增资方/受让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8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股东在任何时候享有比本轮增资方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条件或权利，则本轮增资方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或优先的条件及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23 年 5 月，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同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

上述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5.06	弘景光电、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2023.05.06	德赛西威、勤合创投、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4）2022年10月与全志科技、立湾投资签署对赌协议

2022年10月，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与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弘景光电签署了《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全志科技、立湾投资享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等方面的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股份回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创始股东承诺，以下任何一项事项发生，增资方均有权利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回购其全部股权或部分股权：（1）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增资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出现其他重大违约行为，且未能及时补救的；（2）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未能在本轮增资方认可的公共证券交易市场（含主板、科创板和创业板或其他国内外证券交易市场，但不包括新三板）上市；（3）创始股东或管理团队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保密协议或转移、隐匿、侵占公司财产、公司出现增资方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经营收入等情形；（4）未经增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等股东结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5）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解散；（6）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7）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方依据增资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约定，依法解除增资协议的。（8）享有回购权的投资者要求公司和/或其他回购义务人（如有）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主张回购价款累计达到2,000万元的。回购价格=本次股权增资价款总额*（1+6%*实际支付股权增资价款日至增资方实际收到回购价款之天数/365）

2	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	合格上市前，公司实施下列重大事项前应获得增资方事先认可：（1）公司主营业务的改变或退出主营业务；（2）实施后可能导致增资方股权被稀释或摊薄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3）改变公司性质、形式、注册资本、股权结构；（4）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类证券）或者任何其他有可能稀释或者减少增资方在公司的有效持股比例、改变增资方权利等任何影响其在公司权利的行为；（5）公司清算、解散、合并、分立或进行重大重组，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交易，或者申请任命破产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类似人员
3	优先认购权	合格上市前，就公司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公司届时的股东和第三人）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新增注册资本，增发股份，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增资方均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公司发行任何证券或证券类产品前之既有股权比例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证券或证券类产品的权利
4	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	在合格上市前，若创始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合计低于 50%，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转让受限股东”）不得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团队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转让不受限制）。若增资方同意转让受限股东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其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其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股权的权利，或以转让受限股东同等条件向潜在增资方出售增资持有的股权
5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因为任何原因发生终止、解散、清算或发生经增资方认定的“视作清算事件”且增资方要求行使本条权利的情况，公司应当自终止事由发生三十日内，组织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进行清算。公司清算时，增资方可获得：累计投资本金，加上按照年单利 6%计算的优先清算款，和该等投资本金上已累积的股息或已宣告但未分配的股息。如增资方股东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优先清算款，创始股东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补足增资方股东的差额（以下简称“清算差额”）；若创始股东所分得的剩余财产不足以补足所有增资方的“清算差额”的，则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以保证增资方获得的剩余财产不低于其优先清算款
6	知情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合格上市前，公司应确保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向增资方或其指定之人提供以下信息：（1）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日，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2）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司由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查和验证的，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3）在每个当年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三十日内，下一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除正常经营管理外，任何送交现有股东的文件和资料
7	反稀释权	非经增资方（“反稀释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以低于 25 元/股接受其他增资方对公司的股权投资，但为执行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而发行股权的情况除外
8	最优惠条款	如果目标公司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股东在任何时候享有比本轮增资方股东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下享有的权利更为优惠或优先的条件或权利，则本轮增资方股东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或优先的条件及权利且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2023 年 5 月，上述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特殊权利条款予以解除，终止协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签署主体	终止条款名称	终止日期	是否为自始无效	是否有自动恢复条款
2023.05.10	弘景光电、立湾投资、全志科技、赵治平、周东、易习军	股份回购权、公司治理重大事项同意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知情权、反稀释权、最优惠条款	自上市申报材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之日起	是	否

综上，相关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及/或公司就对赌安排的解除已签署终止协议。其中，昆石成长、永辉化工、点亮投资的特殊权利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昆石财富、海宁君马、传新未来、火炬集团、火炬华盈、宁波锦灿、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特殊权利条款自本次 IPO 受理之日起解除，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 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公司外部投资人的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包括发行人，主要系满足外部投资人的投资要求，但相关补充协议均未约定或要求发行人承担股份回购或补偿、现金补偿等对赌性质义务，也未约定或要求发行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对赌性质义务承担方在相关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或责任承担担保责任。因此，相关补充协议的的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均不涉及发行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周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57.0052% 表决权，但因相关补充协议中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会发生股份回购或补偿的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情形，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相关补充协议涉及的对赌性质条款约定之股份回购或补充的触发条件未与发行

人市值相挂钩，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相关补充协议中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历史上存在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均不是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的义务人，对赌条款（股份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售权、优先清算权等）项下义务主体均为发行人股东赵治平、易习军、周东及高国成，因此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可确认为权益工具核算。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赵治平、周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就《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间、内容等事项对赵治平、周东进行访谈；

2. 就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抽查了股权代持期间弘景有限管理审批文件，核查代持期间发行人实际情况；

（3）获取弘景有限 2012 年 8 月设立时赵治平、曾伟的银行流水，以及 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文件，并就股权代持的形成、解除相关事宜对赵治平、曾伟进行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声明确认书》，核查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

（4）获取宁波锦炫的工商登记资料及郭昭阳、罗翀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郭昭阳投资宁波锦炫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并对郭昭阳、罗翀进行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核查其在宁波锦炫的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的真实性；

（5）获取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税务合规证明、股东纳税凭证；

（6）获取弘大投资、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及其全部合伙人，以及火炬集团、火炬华盈、海宁君马、宁波锦灿、传新未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立湾投资、全志科技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股东进行访谈；

（7）获取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

（8）获取发行人非公众公司机构股东之股东/投资人所出具的调查表或不存在代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9）对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的全体合伙人进行访谈，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发行人决议相关文件，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变动的转让协议、银行流水；

（10）获取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入股前3个月的投资账户资金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就宁波锦灿、宁波锦炫合伙人投资款的自筹资金部分，获取相关借款协议/借条及还款的银行流水，对借贷双方进行访谈并获取出借人出具的《调查表》《声明确认书》，核查出借人的身份及背景、借贷双方关系、借款、还款等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及是否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11）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12）通过查阅企信网、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与弘景光电股份相关的涉诉信息。

针对问题（3）（4）（5），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入股价格差异与是否存在低价换取订单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对德赛西威、华勤技术2021年度至2022年度的销售明细，比较销售单价、销售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在其入股前后签订的协议、订单，核查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了解发行人销售给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各类产品均价、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入股定价的依据，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商业往来背景、交易内容、定价机制、交易规模等，是否存在低价入股换取订单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核查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的关系；

（5）获取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与德赛西威、勤合创投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及相关确认文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与报告期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和业务往来。

2. 就新三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及信息披露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文件、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股份转让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出具的关于新三板挂牌期间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的确认函；

（3）获取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4）获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通过登录股转系统网站、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或自律监管措施等情形；

（6）对比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表与股转系统挂牌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差异，核查存在明显差异的具体内容并分析其影响。

3. 就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弘景光电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付款凭证、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对股权/股份转让的相关自然人进行了访谈；

（2）获取易习军、高国成填写的调查表并就其任职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就其入股的背景原因、对价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情况访谈易习军、高国成，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承诺书》；

（3）获取易习军、高国成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的银行流水，核查易习军、高国成借款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对价、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支付情况；

（4）获取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权变动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的相关凭证，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依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5）获取发行人历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弘大投资历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支付转让对价的银行单据或银行流水，并对持股员工进行访谈，核查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员工所属职能部门及职位，以及合伙份额的转让及其价格、支付情况；

（6）获取公司股份支付处理相关会计凭证，核查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6），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各外部投资人增资入股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与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各方就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并对外部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 获取外部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核查公司外部股东通过增资及/或股权/股份转让投资发行人的情况、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对赌条款的终止协议的内容及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二）核查结论

针对问题（1）（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有效期、决策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该文件已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同提供备查；

2. 赵治平的股权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宁波锦炫合伙份额代持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披露的代持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代持情形；

针对问题（3）（4）（5），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2022年8月至10月入股价格存在明显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相关增资入股的投资谈判启动时间不同，且不同谈判时间发行人在业绩基础及预期、上市计划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德赛西威、华勤技术入股发行人前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在销售额、平均单价、毛利率等方面的变化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以低价入股换取订单的情形。除德赛西威、勤合创投间接股东华勤技术为发行人客户以外，报告期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密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在财务内控、股票交易、定向增发、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已经对差异情况进行了说明。上述差异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上市或信息披露等条件的情形；

3. 易习军与高国成的股权转让背景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价格公允性及定价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款项是否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应缴纳未缴税款等情况已汇总列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针对问题（6），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 IPO 正式受理日，发行人投资或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的包括对赌条款在内的全部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解除且不可恢复，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3 的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赛西威、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松冈和雄存在关联交易，其中松冈和雄为发行人历史董监高，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为历史董监高控制的企业。

（2）发行人历史董监高包括钱敏、肖共和、高国成、松冈和雄，其中肖共和控制了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等系列公司，高国成控制的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关联方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出租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 SMT 车间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国成在报告期内历经从发行人离职到设立企业创业再到发行人任职。

（4）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原料、采购固定资产、销售产品、租赁、受让专利等各类交易，金额相对较大。其中湖北超远由不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背景的赵树武等人合伙成立，2018 年成立后经发行人介绍由夏洪滔入股并接手。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内容，湖北超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5）作为发行人担保方的主体包括赵治平、易习军、周东、高国成及其各自家属。

请发行人：

（1）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

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業及相关历史沿革，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1）夏洪滔的履历和背景情况

夏洪滔，男，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自 2000 年以来，夏洪滔一直从事光学领域相关设备、模具、治工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光学行业经验。

夏洪滔的主要履历为：2000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厦门建铃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业务部经理、总经理特助；2009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副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待业；2015 年 3 月

至今，任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相关历史沿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夏洪滔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共3家，分别为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科”）以及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超远”），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中山瑞科

A.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设立

2015年3月13日，夏洪滔签署《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中山瑞科。同日，中山瑞科作出股东决定，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张惠娟为监事。

2015年3月17日，中山瑞科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山瑞科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B.中山瑞科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

中山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C.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中山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山市瑞科光学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48089588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下陂头牌坊西侧1号之七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5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光学元件、光电产品、数码相机及零件、手机及零件、数码投影机及零件、光学仪器及零件、放声机、电视机、平板显示器及零件、探测设备及零件、安防监控设备及零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3.17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②湖北瑞科

A. 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2月6日，夏洪滔、汪家兵共同签署《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同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夏洪滔为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聘任汪家兵为经理、张惠娟为监事。2017年2月14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90.00	90.00
2	汪家兵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B. 2022年7月22日，变更企业名称

2022年7月21日，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企业名称由“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湖北瑞科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C. 湖北瑞科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

湖北瑞科设立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的情况。

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湖北瑞科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瑞科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8TMJHX3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 318 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学制品、机械零件、工装治具、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子零部件、电子材料、包装材料、办公设备及辅材、五金水暖、塑胶制品、玻璃制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房屋装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7.02.14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③湖北超远

A.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北超远设立

2018 年 4 月 12 日，赵树武、代良娇、赵和平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湖北超远。同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聘任赵树武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赵和平为监事。

2018 年 4 月 16 日，湖北超远取得仙桃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湖北超远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良娇	500.00	50.00
2	赵和平	300.00	30.00
3	赵树武	2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B. 2018年12月26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25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同意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同意任命赵和平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命夏洪滔为总经理，任命赵树武为监事；同意将湖北超远地址由“仙桃市干办观音堂社区邦泰仓储物流园”变更为“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5日，代良娇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转让给夏洪滔。2018年12月26日，赵和平与赵树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转让给赵树武。

2018年12月25日，夏洪滔、赵和平、赵树武共同签署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500.00	50.00
2	赵树武	340.00	34.00
3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C.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9年12月26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股东变更为夏洪滔、赵和平；同意由夏洪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意由赵和平担任监事；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6日，赵树武与夏洪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2019年12月2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840.00	84.00
2	赵和平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D.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减资

2020年9月13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6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252.00	84.00
2	赵和平	48.00	16.00
合计		300.00	100.00

E.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第三次股权变更

2021年4月11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4月11日，夏洪滔与赵和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2021年4月12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赵和平	147.00	4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00.00	100.00

F.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第四次股权变更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湖北超远的股东变更为夏洪滔、陈祖荣；同意由陈祖荣担任监事职务；同意修改湖北超远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7日，赵和平与陈祖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2021年11月17日，湖北超远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超远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夏洪滔	153.00	51.00
2	陈祖荣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G.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超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9004MA493MEJ3D
住所	仙桃市胡场镇未来城318国道旁
法定代表人	夏洪滔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18.04.16 至长期
状态	有效存续

（3）湖北超远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2018年4月，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共同设立湖北超远，开展光学镜片生产加工业务。赵树武与代良娇系夫妻关系，赵和平与赵树武系堂兄弟关系。

湖北超远设立后，其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变更时间	变化情况	背景和原因
2018.12.26	代良娇将湖北超远50%股权，合计50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赵和平将湖北超远14%股权，合计1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树武	夏洪滔看好镜片生产行业，且有一定行业经验和资源，其投资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原股东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投资风险和收益
2019.12.27	赵树武将湖北超远34%股权，合计340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夏洪滔	湖北超远经营不及预期，赵树武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2020.12.16	湖北超远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资至300万元，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减少注册资本使其与公司规模相匹配，降低股东出资风险
2021.04.12	夏洪滔将湖北超远33%股权，合计99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赵和平	通过调整出资比例，平衡股东间投资风险和收益
2021.11.17	赵和平将湖北超远49%股权，合计147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陈祖荣	赵和平与夏洪滔存在经营理念差异，退出对湖北超远的投资

根据对夏洪滔、赵树武和赵和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夏洪滔、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均为真实持有湖北超远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根据对夏洪滔和陈祖荣的访谈及其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所持湖北超远49%股权系代夏洪滔持有。因夏洪滔持股的中山瑞科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自然人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夏洪滔如受让赵和平49%股权将无法办理工商登记，陈祖荣系夏洪滔的妹夫且为湖北超远的员工，故夏洪滔委托陈祖荣受让并代持湖北超远股权。根据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陈祖荣出具的《声明确认书》，陈祖荣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特殊利益安排及资金往来。因此，陈祖荣代夏洪滔持有湖北超远股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

综上所述，湖北超远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

2. 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等

（1）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中山瑞科、湖北瑞科以及湖北超远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点胶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权 3 项	0.64	-	-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25.68	70.89	28.42
湖北超远	销售	厂房租金	-	-	1.77
	销售	电费	14.36	20.97	10.94
	采购	原材料采购	161.60	494.65	282.51

注：1. 湖北超远于 2020 年 12 月与厂房出租方刘小发签订《租赁协议》，自 2021 年起，湖北超远直接向刘小发租赁厂房，但供电系统仍向弘景仙桃采购；

2. 本部分采购额为采购净额、无偿模式加工费合计额

除上述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的妹妹赵玉琼与夏洪滔、赵和平及湖北超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餐费

因湖北超远员工相对较少，自建食堂不经济，湖北超远曾委托赵玉琼为其员工提供配餐，双方参照仙桃当地物价水平，按照 7 元-9 元/人次固定餐费标准，以实际用餐人数，按照月度结算。2022 年 10 月，赵玉琼停止向湖北超远提供配餐。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双方餐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餐费总额	支付金额	付款方
2020	15.93	12.53	湖北超远、赵和平
2021	19.75	23.94	湖北超远
2022 年 1-9 月	10.24	10.74	湖北超远、夏洪滔
合计	45.92	47.21	/

注：湖北超远实际支付金额与餐费总额的差额 1.28 万元系湖北超远 2020 年支付的餐费中包含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餐费

②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	支出	交易对方	备注
2021.01.06	5.96	-	夏洪滔	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餐费 4.19 万元以及厂房租金 1.77 万元
2021.01.12	-	2.00	夏洪滔	赵玉琼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餐费后退回夏洪滔垫付的 4.19 万元餐费
2021.02.08	-	2.19	夏洪滔	
2021.05.05	1.77	-	赵和平	赵和平支付湖北超远厂房租金 1.77 万元
	-	1.77	夏洪滔	退回夏洪滔垫付的厂房租金 1.77 万元

赵玉琼系弘景仙桃行政人员，负责处理弘景仙桃厂房租赁事务，与出租方刘小发相熟。自 2021 年起，弘景仙桃终止向湖北超远转租厂房，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年租金为 1.77 万元。2021 年 1 月初，刘小发委托赵玉琼代其向湖北超远收取 2021 年厂房租金。因湖北超远临时资金周转紧张，为及时缴纳厂房租金和支付配餐费用，其控股股东夏洪滔代湖北超远垫付了餐费和租金合计 5.96 万元。同时，夏洪滔为便于与湖北超远的资金核算，就所垫付资金与赵玉琼约定，赵玉琼在

后续收到湖北超远支付的相应餐费及租金后退还其所垫款项。其后，赵玉琼将代收租金交付给委托人刘小发，并在收到湖北超远支出的餐费和租金后将夏洪滔垫付的资金退回。

上述赵玉琼与湖北超远股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以及夏洪滔、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以及湖北超远历史股东赵和平、赵树武出具的声明确认，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3. 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①中山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夏洪滔于2009年-2014年任职于中山市宇荣光学元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荣光学”）。宇荣光学主要从事光学类镜筒、底座模具开发制造及注塑成型代工生产，为舜宇光学（中山）的供应商。赵治平2006年-2012年曾任舜宇光学（中山）总经理，夏洪滔因此结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

在积累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后，夏洪滔于2014年9月自宇荣光学离职，并于2015年3月创立中山瑞科，从事光学设备、模具及治工具等辅材相关业务。中山瑞科设立后，夏洪滔寻求与弘景有限的业务合作。因光学行业相关产品及设备定制化需求较高，大型设备厂商通常报价高且需求响应速度较慢，而夏洪滔具有丰富的光学设备改造经验且中山瑞科处于创业初期，业务量不大、能快速响应弘景有限需求，与弘景有限的需求匹配度较高，因此，弘景有限于2015年5月开始与中山瑞科开展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山瑞科	采购	采购真空镀膜机、摄像头AA机、点胶机等设备以及治工具等辅料	417.76	807.51	526.45
	采购	受让专利申请权3项	0.6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和升级改造，向中山瑞科采购了真空镀膜机、摄像头AA机、点胶机等设备。

②湖北瑞科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2017年初，发行人筹划在湖北仙桃设立全资子公司弘景仙桃，并将镜片生产工序转移至弘景仙桃。2017年之前，公司生产镜片的治工具主要由中山瑞科提供。因仙桃当地无镜片治工具配套厂商，考虑到弘景光电作为中山瑞科的重要客户，为全面服务发行人，夏洪滔于2017年2月设立仙桃瑞科工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瑞科），向弘景仙桃提供治工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湖北瑞科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湖北瑞科	采购	采购治工具	25.68	70.89	28.4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9	0.40	0.20

发行人2021年度向湖北瑞科采购额增长的原因为：弘景仙桃2021年度试制打样机种较多，采购的镜片试制打样用治工具、套环等辅料相应增加。

③湖北超远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对赵树武、代良娇及赵和平的访谈，2018年初，赵树武、代良娇因其控股的麻城市顺鑫物流有限公司为弘景仙桃提供物流服务，结识弘景仙桃总经理赵卫平。在知悉弘景仙桃计划将镜片加工前工序外包给第三方外协生产后，经考察了解从事该等工序需投入的资金及技术难度均不大，赵树武、代良娇产生设立公司承接弘景仙桃外包业务的想法，并于2018年4月与赵和平共同投资设立了湖北超远。湖北超远于2018年7月开始与弘景仙桃建立业务合作，为弘景仙桃提供镜片研磨等加工服务。

湖北超远设立后存在采购治工具的需求，经弘景仙桃介绍，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赵和平因此结识夏洪滔。因设备投入少，可承接的业务量不大，湖北超远短期内较难实现盈利。2018 年底，湖北超远股东为减少投资损失，萌生退意。同时期，弘景仙桃聚焦镜片后工程加工，计划将镜片生产前工程全部外包。因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所从事的设备、治工具销售业务的稳定性不高，夏洪滔更看好镜片生产加工行业，在了解前述情况后，拟投资湖北超远，计划增加投资扩大生产规模，在湖北超远现有产能基础上承接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收入。2018 年 12 月，夏洪滔与赵树武协商，拟通过受让代良娇 50%湖北超远股权的方式入股湖北超远。考虑到夏洪滔有一定的行业经验和资源，其入股有利于提升湖北超远的管理和技术水平，赵树武、赵和平同意夏洪滔入股。自 2019 年开始湖北超远所承接的弘景仙桃镜片生产前工程业务量增大，逐渐成为弘景仙桃的镜片前工程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超远	采购	原材料采购	161.60	494.65	282.51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57	2.76	2.02

2021 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增长系因发行人向湖北超远采购的 HJ4036、HJ5058、HJ6048 等系列镜片的数量增加。

2022 年度，发行人为便于管理，主要向供应商直接采购镜片成品。在此情形下，湖北超远需要增加购买镜片成品工序的相关机器设备。因湖北超远无法投入足够资金进行设备、场地投入，无法匹配发行人的业务需求，自 2022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下达的订单量减少，双方交易额逐步下降。因此，发行人 2022 年度向湖北超远采购额减少。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夏洪滔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①中山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真空镀膜机、摄像头 AA 机等价值高的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金额 (万元)	入账期间	前期购入同类产品价格或外部第三方价格
真空镀膜机	410.62	2020 年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向富胜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 1 台真空镀膜机价格为 206.90 万元，2022 年 12 月向 Nanofilm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 1 台真空镀膜机采购价格为 670.85 万元
摄像头 AA 机	600.00	2021 年	总计采购 4 台，单价 200 万元/台，2017 年末发行人曾向中山瑞科采购 2 台镜头 AA 主动调焦设备，合计采购价格为 350.43 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豪恩汽电招股书披露其 AA 设备价格为 533.89 万元
	200.00	2022 年	
偏心测量仪	29.03	2021 年	2019 年发行人向 HanCho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 1 台偏心测量仪价格为 5.89 万美元（入账价值为 41.66 万元），2021 年向杭州冰凌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采购 1 台反射式偏心仪价格为 6.46 万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与向其他设备供应商采购同类型设备的价格相比，发行人向中山瑞科采购生产设备的价格居中，不存在明显异常。因此，公司与中山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②湖北瑞科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弘景仙桃主要向湖北瑞科采购治工具，采购金额分别为 28.42 万元、70.89 万元和 25.68 万元。因采购具体型号较多，单个型号采购金额较小，且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与湖北瑞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湖北超远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湖北超远主要为公司提供镜片半成品-研磨，占公司向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92% 以上，将湖北超远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类材料采购单价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颗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 产品单 价
镜片半成品-研磨	124.09	1.35	1.17	750.96	1.07	1.03	406.57	0.97	0.88
其中：HJ4036A-104A	-2.55	0.91	/	172.99	0.92	/	167.06	0.91	/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金额	单价	同类型产品单价
HJ4061A-102A	19.24	1.00	/	26.68	1.06	/	0.48	1.49	/
HJ5037A-105A	0.18	0.82	/	49.62	0.82	/	17.23	0.82	/
HJ5058A-105A	-1.14	0.87	/	104.57	0.87	/	5.90	0.87	/
HJ5058A-106A	21.17	0.74	0.67	158.81	0.75	/	89.25	0.75	/
HJ6048A-101A	30.49	7.73		134.86	7.70	/	61.25	6.41	/

注：1. 负数系退货形成；

2. 因 HJ6048A-101A 型号镜片的外径大，加工难度高，故该型号镜片单价高；

3. 为便于比较单价，本表数据系总额法下的采购额

因需求差异，下游客户所需镜片的规格较多且单一型号镜片的采购量不大。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一般将单一型号镜片委托一家加工商进行生产，故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的绝大部分具体型号镜片不存在其他相同供应商。在有相同供应商的情形下，公司向湖北超远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湖北超远向公司提供的同类型产品的价格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变动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湖北超远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其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结合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背景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背景情况	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	------	------------

饶龙军	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年12月至2008年1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广州晶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弘景有限监事
高国成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5年5月，任信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品保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8月，任浙江舜宇光学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8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舜宇光学（中山）品质部长、制造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2020年6月至2021年1月，任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弘景有限制造总监； 2016年6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制造总监； 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制造总监
易习军	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4年7月，任湘阴电磁厂技术员；1994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深圳百利通电子厂技术员；1995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储备干部、品质主管、品保部部长；2004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恒新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弘景光电董事	2016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发行人董事
肖共和	1955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1972年9月至1974年12月，任广州钢铁厂轧钢车间材料计划组组员；1975年1月至1978年4月，任解放军空军雷达兵54团二营一连班长；1982年9月至1988年2月，任广东省委党校经管教研部教员；1998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助，技术中心主任；2001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董事	2016年5月至2022年10月，任发行人董事
松冈和雄	1958年4月出生，日本国籍，1981年4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旧诺利达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至2013年4月，自由职业者，提供光电解决方案，从事手机用摄像镜头的设计和开发，以及指导眼镜镜片镀膜制造技术等；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2020年1月至2021年9月，待业；2021年10月至今，任HIT CORPORATION董事长	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弘景有限总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任弘景光电总工程师；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弘景光电技术顾问

2. 前述人员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饶龙军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饶龙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4.34%	光学玻璃 镜片加工	3,534.85	510.13	1,893.40	-53.59
2	中山市光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自动化设备 制造与销售	723.53	3.48	1,216.66	71.26
3	中山市金维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 生产与销售、玻璃 非球面镜片模压机 制造与销售	351.74	-29.46	183.56	-10.82
4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4.34%	光学镜片 生产与销售	-	-	-	-
5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6.60%	农副产品 销售	-	-	-	-

注：1. 湖北光为光学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成立，2022 年度尚未实际运营；
 2. 中山市元晖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成立，故无 2022 年度财务数据

（2）高国成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高国成不存在投资和控股的企业。高国成曾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包括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	未实际经营	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80%	SMT 贴片加工	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注销

（3）易习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易习军投资和控股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75%	吸塑包装盒的生产与销售	1,116.22	115.27	1,259.65	-28.09
2	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	4.33%	纸制品生产的加工销售	660.13	613.00	123.52	-224.17

注：易习军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投资并委托东莞市金鹏纸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谈世平代持其 4.33% 股权

（4）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已申请豁免披露）：

万元/万港币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广州百川光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6%	技术咨询与服务	/	/	/	/
2	中山泰维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96%	研发、销售：膜料、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3	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	/	/	/	/
4	湖南泰威电子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0%	研发、销售膜厚控制仪及相关产品	/	/	/	/
5	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8%	研发、销售石英震荡传感器及相关产品	-	-	-	-

注：因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非肖共和控制的公司，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不同意对外提供相关财务数据，故肖共和无法提供中山市泰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5）松冈和雄投资和控制的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2022.12.31/2022 年度财务数据 (万日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HIT CORPORATION	20%	光学系统开发的技术支持	3,282.65	3,034.02	2,288.38	416.87

3. 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共和投资和控股的企业不存在交易，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及其投资和控股的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饶龙军	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玻璃镜片成品、治工具和模具	125.23	189.33	50.47
高国成	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出租厂房、设备、收取电费	-	-	24.67
		采购	采购贴片加工服务、PCBA 等原材料、焊锡机、打印机等	-	-	58.26
易习军	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防尘盖、泡壳	143.18	87.79	58.53
松冈和雄	松冈和雄	提供服务	委托设计服务	-	-	50.28
	HIT CORPORATION	提供服务	代理服务	66.76	22.19	-

4. 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中山市光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维光电”）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光维光电系注册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的具有完整玻璃镜片加工能力的企业，且其在光学定芯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对于加工难度较大的玻璃镜片，发行人会选择光维光电等少数厂商作为供应商，且因其距离发行人较近，供货速度较快，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的生产需求，故发行人选择与光维光电进行合作。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持续向光维光电采购玻璃镜片成品，双方合作较为稳固，配合度较好。因此，发行人与光维光电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玻璃镜片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玻璃镜片成品的金额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06.80	195.54	53.24
采购数量（万片）	53.23	100.75	27.08
采购单价（元/片）	2.01	1.94	1.97

注：本表采购额系总额法下采购额，此外，2022 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光维光电少量镜片外协情况，金额较小，不影响单价计算，故采购额未包含该外协加工费

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镜片完品的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与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的主要镜片型号为 HJ04020330050 和 HJ05021190090（报告期内两种型号采购金额占公司向光维光电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 71.27%、94.85% 和 73.41%），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型号镜片单价对比如下：

型号	供应商	单价（元/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HJ04020330050	光维光电	1.92	1.91	1.75
	湖北宇飞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	1.66	1.66
HJ05021190090	光维光电	2.29	2.20	2.09
	上饶市晶鑫光学元件有限公司	-	2.22	2.22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光维光电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同型号产品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电子”）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SMT 车间建立后，因摄像模组订单较少，SMT 车间设备利用率偏低，发行计划将该部分业务外包。2020 年初，高国成被调岗后计划辞职创业。基于对接手发行人 SMT 车间业务进行创业具有较好可行性及发展预期的判断，经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高国成设立欧木电子，租赁 SMT 车间厂房、设备，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并对外拓展业务。

因此，发行人与欧木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厂房租赁、委托贴片加工等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欧木电子仅在 2020 年存在厂房、设备租赁以及贴片加工服务等交易，其余年度未发生交易往来，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A.向欧木电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厂房租赁	7.54
设备租赁	14.52
电费	2.62
合计	24.67

厂房租赁、电费价格均参考公司对外租赁厂房和支付电费的价格；设备租赁整体金额较小，为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合理。

B.向欧木电子采购情况

发行人向欧木电子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SMT 贴片加工	48.09
PCBA 等原材料	7.57
焊锡机、打印机等	2.59
合计	58.26

发行人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定价方式参照行业惯例，根据不同 PCB 板上需要焊接点位的数量计算单价。2020 年度，发行人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单价均为含税 0.01469 元/点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产业链下游公司公开披露的 SMT 贴片加工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点位

项目	发行人	睿联技术	经纬恒润	影石创新
点位单价	0.01469	0.010-0.019	0.0076-0.0128	0.015-0.02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审核问询回复，点位单价均为含税价

由上表可知，对比产业链下游公司，公司与欧木电子 SMT 贴片加工单价处于合理区间内，价格公允。

发行人向欧木电子采购锡焊机、打印机等少量固定资产主要系欧木电子相关人员重新入职弘景光电后，弘景光电购买了欧木电子相关的固定资产，定价以欧木电子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深圳市方正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达”）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方正达主要从事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的生产和销售，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一直向发行人提供光学镜片及镜头的吸塑包装盒，双方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方正达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经选取提供同类物料的其他供应商与方正达的交易价格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万元、元/个

物料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防尘盖	深圳市诚德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638.29	13.26	0.02	680.35	12.83	0.02	660.95	14.75	0.02
	方正达	596.62	29.54	0.05	300.26	15.06	0.05	164.25	8.46	0.05
泡壳	方正达	33.41	63.69	1.91	43.83	48.18	1.10	22.19	34.44	1.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方正达采购的防尘盖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防尘盖需针对不同的镜头机种或镜片大小进行定制，方正达供应的产品对应的镜头机种对材质及清洁度有较高要求，因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从而定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仅向方正达采购泡壳，主要系为保持稳定的泡壳供应、产品品质和

较好的配合度，且公司整体用量较小，故公司自成立以来与方正达保持了持续的合作。上述产品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松冈和雄及其投资的公司

①松冈和雄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松冈和雄原为公司总工程师，因其年龄原因无法在中国境内务工，于 2019 年 12 月底从公司离职，为了保持研发项目的延续性，公司在 2020 年度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继续让其为公司提供服务。2021 年开始，因松冈和雄负责的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不再委托其提供服务。因此，公司与松冈和雄的交易是基于原劳动关系解除后延续其原有研发工作，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完成剩余的工作，保证公司研发项目的顺利过渡，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19 年度松冈和雄作为公司员工合计领取薪酬为 45.52 万元。2020 年度其通过委托设计的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向松冈和雄支付 50.28 万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HIT CORPORATION

A.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拟进一步开拓日本市场，松冈和雄拥有多年的光学领域经历，具有一定资源，发行人希望与其再次合作。为便于业务开展，2021 年 10 月松冈和雄设立 HIT CORPORATION，为公司提供包括：对日本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品质、物流等支持服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潜在客户，为公司提供日本前端研发、光学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监测评价技术等技术指导服务。

B.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2021 年 10 月以来，HIT CORPORATION 主要为公司提供相关客户的技术支持、开拓潜在客户等服务。双方参考前期支付给松冈和雄的委托设计费及日本当地的薪资水平，以确定公司支付给 HIT CORPORATION 的代理费，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1.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高国成辞职及设立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初，因车载事业部盈利情况不理想，发行人内部进行岗位调整，高国成被调离制造总监岗位。出于个人职业发展规划考虑，高国成萌生自主创业的想法。发行人当时因摄像模组订单较少，SMT 车间设备利用率偏低，发行人计划将该部分业务外包。高国成了解这一情况后，认为接手发行人 SMT 车间业务进行创业具有良好可行性与发展预期，遂与发行人管理层协商，提议由其租赁 SMT 车间相关资产，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发行人认为高国成具有生产、制造经验，由其承接 SMT 车间业务具有可行性，同意了高国成的提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高国成于 2020 年 6 月设立中山市欧本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本光电”）承接上述业务。

欧本光电设立后，发行人将 IPO 列入计划议程。为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高国成沟通，拟终止与欧本光电的交易，但是由于发行人管理层及高国成对 IPO 规范要求的理解不透彻，高国成委托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欧阳丽容代持中山市欧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电子”）股权，继续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欧木电子于 2020 年 8 月设立后与发行人签署了《租赁合同》，通过租赁发行人相关场地及生产设备、接收发行人原 SMT 车间人员的方式，承接了发行人 SMT 业务。

欧木电子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约定的场地、设备租金及电费，独立支付相关员工的工资和社保、公积金，独立经营和纳税。除发行人外，欧木电子亦开拓了其他客户，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高国成及欧木电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除上述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高国成辞职及设立公司具有合理性。

（2）高国成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并重新入职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因发行人管理层及高国成对 IPO 规范要求的理解不透彻，高国成通过委托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的欧阳丽容代持欧木电子股权，承接发行人 SMT 业务。发行人启动 IPO 后，上市中介机构对公司及高国成就 IPO 规范要求培训，使其全面认识了 IPO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遂于 2020 年 11 月底，终止了与欧木电子的交易。其后，欧木电子因业务拓展不力，经营逐渐困难，高国成产生停止欧木电子业务经营的想法。

2020 年高国成离职后，发行人车载事业部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直接管理。2021 年初，因影石创新、Ring 等重点项目启动，赵治平因精力原因无法继续兼顾车载事业部管理工作，因此邀请高国成重新加入弘景光电。因离职后创业情况不太理想，同时认为弘景光电的业务前景较好，且发行人启动 IPO，高国成接受邀请，重新入职弘景光电并担任管理职务。重新入职发行人后，高国成注销了欧木电子。

综上，高国成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并重新入职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 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

欧阳丽容为欧本光电、欧木电子代理记账公司中山市华仁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的母亲。因唐华系高国成在信泰光学、舜宇光学的同事，私人关系较好，故高国成委托欧阳丽容代持欧木电子股权。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以及对高国成、欧阳丽容的访谈，欧阳丽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高国成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欧木电子，除与弘景光电开展业务往来外，高国成及欧木电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内，欧木电子与发行人的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股权代持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3. 高国成和易习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流动资金，发行人历史上多次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一般会要求内部股东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为发行人顺利、便捷地获得银行贷款，易习军、高国成同意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因此，高国成和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支持发行人发展，履行股东职责和义务的体现，具有合理性。

4. 易习军、高国成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对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以及易习军、高国成的股东调查问卷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公开披露信息，将易习军、高国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公示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进行交叉比对。经核查，易习军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且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其控制的方正达与发行人存在交易。高国成系发行人股东且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管，其控制的欧木电子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交易。除前述情况外，易习军、高国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题述事项及发行人说明，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夏洪滔的调查表，对夏洪滔进行访谈，了解其履历和背景、对外投资情况；

2. 获取夏洪滔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及湖北超远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信网公开披露信息，了解上述主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对湖北超远的股东进行访谈，取得访谈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书，了解湖北超远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夏洪滔及其

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4. 获取夏洪滔及其控制的中山瑞科、湖北瑞科、湖北超远的其他股东（含历史股东）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的声明确认书；

5. 获取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关于餐费的用餐明细表、账单说明，湖北超远与刘小发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刘小发出具的委托收取租金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妹妹赵玉琼的银行流水，分析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及赵和平、夏洪滔之间银行资金往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6. 对夏洪滔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了解夏洪滔控制的相关主体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背景和原因，并对夏洪滔控制的相关主体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的交易明细，统计报告期向前述主体采购的同类原材料、设备、治工具等价格及分析变动情况；

（2）就发行人向湖北超远、中山瑞科、湖北瑞科采购的产品价格与该产品市场价格、其他供应商相同产品价格、公开渠道获取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向前述主体的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3）实地查看向前述主体采购的重要设备，并对相关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抽查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固定资产验收单、银行支付回单。

7. 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复查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的调查表，核查其背景情况、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以及在发行人历史任职情况；

8. 获取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相关说明，了解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

9. 获取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肖共和、松冈和雄等 5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的背景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10. 访谈高国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高国成离职、重新入职的相关手续文件，核查欧木电子设立及注销的文件，了解高国成离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的原因及背景，分析其合理性；

11. 针对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相关情况，对高国成、欧阳丽容进行访谈，核查欧木电子股权代持的原因，分析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性；

12.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与唐华、欧阳丽容、高国成、欧木电子、欧本光电之间其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13. 获取高国成、易习军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了解高国成、易习军报告期内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并就相关事项对高国成、易习军进行访谈，了解其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湖北超远的设立、股权变更及陈祖荣为夏洪滔代持湖北超远股权的情况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赵玉琼与湖北超远、夏洪滔、赵和平的资金往来清晰，用途明确，与发行人无关联，且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外，夏洪滔及其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业务往来或特殊利益安排；夏洪滔控制的企业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与发行人的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肖共和投资和控制的企業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与饶龙军、高国成、易习军、松冈和雄等 4 人及其投资和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企业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3. 高国成短期内辞职又重新入职、设立公司又注销公司具有合理原因，高国成控制的欧木电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高国成和易习

军等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原因合理，易习军、高国成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关联方是否披露完整、核查方式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的明确意见

为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规定，履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 获取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情况；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任职信息，并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所获取的关联方信息；

4.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销售明细和采购明细，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关联交易管理等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6.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除外部董事段拥政和独立董事以外）、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情况。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泰威技术（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董事肖共和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香港设立的全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的完备性，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 关于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另外魏庆阳作为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个平台在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上存在不一致，2021 年弘大投资入股发行人按照 7 年进行股份支付摊销，其他激励对象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发生变动。

（2）弘大投资、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治平。2016 年 6 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构成股份支付，主要参考外部投资人弘庆投资的入股价格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弘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东，合伙人为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

请发行人：

（1）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 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3）结合股份支付涉及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转让机制及价格约定情况，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股份支付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 的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结合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等，说明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和入股原因、资金来源

（1）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背景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其投资弘庆投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通过弘庆投资间接持股比例（%）	背景情况
1	谢建民	10.50	7.7691	0.1909	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15 年 6 月至今，任西安康缘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四川省本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陈富业	9.00	6.6593	0.1637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山市绮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后勤部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市盈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凌泽金	7.50	5.5494	0.1364	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1975 年至 1984 年，任黄石市麻纺厂工人；1985 年至 1992 年，任黄石市精纺厂管理员；1993 年至 1998 年，任黄石市纱厂管理员；1999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黄石市金野集团公司；2013 年至今，退休
4	盛利	7.50	5.5494	0.1364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深圳市星之导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晶英达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3 月至今，任蓝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5	梁艳	7.50	5.5494	0.1364	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东莞太阳茂森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商友软件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浙江沃坦科水暖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IT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通过弘庆投资 间接持股 比例 (%)	背景情况
6	张志宏	7.50	5.5494	0.1364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0 年至 1998 年，任北京市昌平区机械士官学校基建队队长；1999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市海淀区兵器种部维修队三队队长；2018 年至今，任武汉市康熠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弘庆投资的 6 名外部投资人的入股原因，相关资金来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赵治平、周东签署《中山市弘庆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弘庆投资。2015 年 12 月 21 日，弘庆投资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KUQF07）。

弘庆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治平	0.12	80.0000	普通合伙人
2	周东	0.03	2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0.15	100.0000	--

弘庆投资自设立以来至今的历次合伙人变更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 变更时间	变更情况	变更后合伙人情况	入股或变动的的原因
2016 年 4 月	1、新增 5 名合伙人：汪水英、刘丽华、谢建民、盛利、梁艳； 2、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0.15 万元变更为 40.65 万元	1、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30%； 2、周东，认缴出资额 0.03 万元，出资比例 0.07%；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25.83%；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18.45%	汪水英等新增 8 名合伙人均系周东的朋友，看好弘景光电所处的行业和未来发展，且彼时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引入外部投资者注入资金，以扩大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后，8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持有弘庆投资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投资入股弘景光电，投资价格为 1.5 元/股
2016 年 6 月	1、新增合伙人 3 名：秦亮、张志宏、陈富业； 2、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 40.65 万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09%；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元变更为 135.15 万元； 3、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治平变更为周东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秦亮，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9、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10、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2019 年 7 月	秦亮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13.3185%，共 18 万元转让给程芳陆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0.12 万元，出资比例 0.09%；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4、汪水英，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刘丽华，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7、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9、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10、程芳陆，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秦亮因个人原因拟退出弘庆投资，程芳陆看好弘景光电的发展前景，想投资弘景光电。经周东介绍，秦亮与程芳陆协商后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芳陆，转让对价为 19.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汪水英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5.5494%，共 7.5 万元转让给凌泽金； 2、刘丽华将占弘庆投资的出资财产份额 5.5494%，共 7.5 万元转让给赵治平	1、周东，认缴出资额 60.03 万元，出资比例 44.42%； 2、赵治平，认缴出资额 7.62 万元，出资比例 5.64%； 3、谢建民，认缴出资额 10.50 万元，出资比例 7.77%； 4、盛利，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5、梁艳，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6、陈富业，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出资比例 6.66%； 7、张志宏，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8、程芳陆，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出资比例 13.32%； 9、凌泽金，认缴出资额 7.5 万元，出资比例 5.55%	1、凌泽金系汪水英的配偶，因身体原因，汪水英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凌泽金； 2、刘丽华因资金流转需要拟退出弘庆投资，经与赵治平协商一致，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赵治平，转让对价为 10.05 万元

根据 6 名外部投资人投资弘庆投资的缴款凭证及其出具的确认函，6 名外部投资人均以货币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投资款，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

2. 发行人 3 名高管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 3 名高管中赵治平、周东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主要系通过该方式可控制弘庆投资，以保证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程芳陆通过有限合伙平台入股发行人主要系 2018 年 1 月，弘庆投资原有限合伙人秦亮有意退出其持有的弘庆投资财产份额，程芳陆看好弘景光电的发展前景，想投资弘景光电，经周东介绍，秦亮与程芳陆协商后，秦亮将其持有的弘庆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程芳陆。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

根据对弘庆投资全体合伙人的访谈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弘庆投资全体合伙人所持有的份额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弘庆投资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1.自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机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机构将遵守上述股份的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机构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是否充分

2016 年 6 月 27 日，弘庆投资以增资的方式入股发行人，入股价格为 1.50 元/股。因在弘庆投资入股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外部融资，且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的股份市场价格，故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主要参考：（1）净资产评估值，2016 年 5 月 2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原名“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弘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80号），截至2016年1月31日，弘景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2,046.08万元，每股价值为1.13元；（2）最近一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2016年6月17日，员工持股平台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的入股价格1.20元/股。

基于上述参考依据，同时考虑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经友好协商，发行人与弘庆投资确定了入股价格，因此弘庆投资入股价格公允，相关定价依据充分。

（二）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2016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1. 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资金来源，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等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6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1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2016年股权激励方案	2021年股权激励方案
持股模式	采用间接持股模式，即持股员工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弘云投资、弘宽投资的合伙份额	1. 直接持股模式，持股员工魏庆阳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从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间接持股模式，持股员工依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认购弘大投资的合伙份额
持股员工的确定原则及资格	持股员工应具备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身份，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认同公司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持股员工应具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身份，认同公司企业文化，且无刑事犯罪记录
授予价格	1.20元/股	5.86元/股
锁定承诺	无	作为弘大投资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魏庆阳作为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受此限，其锁定按照申报上市时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项目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	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
持股份额转让	持股员工进行持股份额转让的，转让对价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因离职须转让其出资额，受让方必须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符合本持股计划第七条约定持股员工资格的其他人员。锁定期届满后持股员工退休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退伙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对应/折算之公司股份的股票价值进行结算。锁定期届满前，持股员工因离职进行出资额转让的，按照转让时该持股员工实际出资金额（实缴金额）并按照其实际投资天数加计年化 5% 的投资收益进行定价
是否包括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	合伙企业成立时，时任公司董事钱敏持有弘云投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辞去董事职务，持股份额未转让。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发行人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持股情况	否
服务期约定是否明确	未明确	公司上市前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
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	自有或自筹
是否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	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况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

2. 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 月）》约定，作为弘大投资合伙人的持股员工，发行人上市前以及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为持股员工所持出资额/持股份额转让锁定期。魏庆阳作为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受此限，其锁定按照申报上市时董监高的股份锁定要求执行。

发行人通过弘大投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系换取员工未来对公司的持续服务。发行人根据 IPO 预计申报时间、审核时间相关规定等合理估计公司成功完成首

次公开募股的时点为2024年12月，故发行人授予弘大投资的员工的股份锁定期为七年（2021年1月至2027年12月），自该有限合伙人股份授予日之日起计算。

2021年1月，发行人授予魏庆阳12,810股，未对其约定服务期，主要系魏庆阳自2016年入职发行人以来，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的财务规范、公司治理提升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对其历史工作成果的肯定，发行人未对其约定服务期。

根据《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年6月）》的规定，发行人对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未约定服务期，主要考虑：一方面，2016年6月，弘云投资、弘宽投资授予的员工为发行人初创期的少数老员工和部分高管，激励的实质是对过去服务的补偿，不是对员工未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支付对价；另一方面，2016年6月发行人启动员工股权激励，主要系为挂牌新三板，通过员工股权激励的方式，留住人才，当时尚未有上市的预期。因此，发行人与员工持股平台签订的增资协议及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且未约定禁售期、离职份额强制转出要求以及未约定退出价格。

2020年以来，弘云投资、弘宽投资部分合伙人离职，其离职后主动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员工承接其持有的平台份额，考虑同一个平台的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相同，因此发行人未对承接该部分平台份额的合伙人约定服务期。

综上，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具有合理性。

3. 2016年股权激励中实际控制人持有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后续转让处理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创始股东赵治平、周东、易习军、高国成的访谈，发行人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时，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系为巩固其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创始股东之间调整股权比例的安排。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在持股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且无其他员工承接时，赵治平承担受让相关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义务，且其受让的相关财产份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预留份额，择机再授予公司后续拟激励的员工。自2016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赵治平合计受让69.13万元财产份额，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弘庆投资所有合伙人的《间接投资者调查表》《确认函》及入股缴款凭证，并对其持股情况进行访谈确认，了解所有合伙人的背景情况；
2. 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了解弘庆投资入股的背景和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3. 获取《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6 年 6 月）》和《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1 月）》等股权激励相关文件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并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包括赵治平、周东、易习军和高国成），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实施背景，核查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包括锁定期、员工离职股份转让及价格约定条款等；
4. 获取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的出资转让协议及银行回单，了解持股平台设立及财产份额转让情况；访谈发行人创始股东，了解赵治平通过认购弘云投资和弘宽投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背景及相关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3 名高管和 6 名外部投资人通过弘庆投资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原因和背景，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入股价格公允的依据充分；
2. 除钱敏为发行人前董事外，发行人股权激励方案不包括其他外部人员和兼职人员，发行人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未约定服务期，2021 年股权激励方案约定了服务期，激励对象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向发行人及关联方借款的情形；弘大投资的员工股份锁定期为七年，而未与弘云投资、弘宽投资合伙人及魏庆阳约定服务期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赵治平因员工离职并申请转让而受让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作为留待以后激励员工的股份，均已授予其他员工。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厂房位于湖北省仙桃市，厂房均为 2023 年取得且基本被抵押。发行人在中山市的厂房和宿舍等均为租赁，且部分即将到期。

（2）招股说明书对生产经营资质、环境保护等内容披露较为简略。发行人未说明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请发行人：

（1）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3）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频繁大额取现情形，主要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问题 15 提交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并就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一）说明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厂房全部为租赁厂房，弘景仙桃于 2022 年 10 月初整体搬迁至自建厂房。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收入	44,645.35	25,171.79	23,519.66
营业收入	44,649.65	25,171.79	23,519.66
收入占比（%）	99.99	100.00	100.00
租赁厂房涉及产品实现的毛利	11,821.81	6,644.49	5,629.31
毛利	12,047.39	6,644.49	5,629.31
毛利占比（%）	98.13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具有重大的影响。

2. 房屋租赁程序是否完备、相关房屋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房屋租赁租期及到期后情况

（1）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	租赁情况	租赁用途	有无	租赁
----	-----	-----	------	------	------	------	----	----

							产 权 证 书	备 案
1	火炬集团	弘景光电	2017.08.01- 2026.07.31	第一年至第三年：214.81 万元/年； 第四至第六年：231.46 万元/年； 第七至第九年：249.46 万元/年 【注】	租赁厂房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工业生产、仓储及办公	有	已备案
2	深圳市宝运达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2023.01.01- 2025.12.31	2023 年度：14.21 万元/年； 2024 年度：14.92 万元/年； 2025 年度：15.66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与前进二路交汇处宝运达物流信息大厦 12A08 室	办公	有	未备案
3	武汉珈合传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2023.08.26- 2023.12.31	0.83 万元	租赁房产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3-10FE5E6 办公空间	办公、研发	无	未备案
4	吴欣颖、林伊柔	中国台湾办事处	2022.03.01- 2024.12.31	2022 年 3 月 - 2023 年 3 月：59.70 万新台币； 2023 年 4 月 - 2024 年 3 月：56.4 万新台币； 2024 年 4 月 - 2024 年 12 月：57.6 万新台币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国台湾省台中市南屯区大业里公益路二段 61 号十楼之一	办公	有	-
5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9.01- 2024.12.31	23.9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J 栋 3 层员工宿舍共 32 间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6	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0.12.01- 2023.11.30	0.88 万/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H 栋银河阁 302	员工宿舍	有	已备案
7	梁慧瑜	弘景光电	2022.10.01- 2023.09.30	3.1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锦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上花 2 栋 802 房			
8	陈月丽	弘景光电	2023.02.02-2024.02.02	1.9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2 栋 16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9	李文婷	弘景光电	2023.02.10-2024.02.10	1.32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12 幢 618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0	卢学风	弘景光电	2023.02.10-2024.02.10	2.0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10 幢 1006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1	卢曰强	弘景光电	2023.03.01-2024.03.01	2.40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中铭新达花园 8 栋 20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2	中山市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弘景光电	2023.03.03-2024.03.02	3.7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东路软件园 3A 栋 7 间宿舍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3	戢炳蓉	弘景光电	2023.03.10-2024.03.10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中铭新达花园 8 栋 8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4	刘灿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5.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9 栋 8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5	叶辉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4.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23 栋 9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6	谢晓慧	弘景光电	2023.05.05-2024.05.04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8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栋 1204 房			
17	汤洁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9 幢 2603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8	郑惠娟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3 幢 402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19	郭雨轩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伟盛路 12 号幸福旭日家园 7 幢 9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0	陈林望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7.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24 栋 28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1	王立文	弘景光电	2023.07.01-2024.06.30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9 栋 2002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2	梅丽	弘景光电	2023.07.21-2024.07.21	2.4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 7 栋 2104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3	吴海超	弘景光电	2023.07.23-2024.07.22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9 栋 1204 室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4	姚伟娟	弘景光电	2023.08.01-2024.08.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21 栋 1001 房	员工宿舍	有	未备案
25	刘美香	弘景光电	2023.08.01-2024.08.01	2.28 万元/年	租赁房产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火炬路 8 号新达花园小区 21 栋 502 房	员工宿舍	无	未备案

注：该租赁房产年租金为合并口径，包括：1、厂房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153.08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165.32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178.55 万元/年）；2、电梯租金（6 万元/

年）；3、空地租金（第一年至第三年：55.73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60.14 万元/年；第七年至第九年：64.91 万元/年）

（2）房屋租赁的产权情况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中国台湾办事处租赁的房产中，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以及弘景光电向刘美香租赁的作为员工宿舍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该等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产生较高搬迁成本，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租赁房产的程序及房屋租赁租期到期后情况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系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厂房建筑面积为 11,596.76 m²，厂房空地面积为 4,967.05 m²。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剩余租赁期限较长。

除上表第 1、5、6 项租赁房产外，其余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未办理租赁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且相关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是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如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或租赁的物业未取得合法产权而承担任何罚款、索赔、补偿等责任的，或导致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本人将对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因此承担的责任或遭受的损失予以补偿，包括另行寻找、租赁符合规定的租赁物业并承担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其他合理费用，确保弘景光电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除武汉分公司租赁的作为办公、研发用途的房产之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租赁房产中剩余租赁期限不足一年的房产均系作为员工宿舍用途，寻找替代性房产不存在较大困难，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资金流向和用途

（1）自有厂房抵押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8 月 18 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48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用途为用于年产1亿片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一期）项目建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担保方式为弘景光电及赵治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弘景仙桃提供抵押担保。

2022年8月18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抵字第001号），为双方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2023年7月3日，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3年仙中银最高额抵字第048号），为双方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在担保责任发生后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目前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抵押物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1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1号	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1#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0,872.5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2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2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6#单身宿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4,079.5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3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8#食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70.2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4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4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10#检测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743.4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5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07505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路29号(消防水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99.72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6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1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配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325.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7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2号	湖北省仙桃市杜湖街道办事处仙洪路29号(固废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232.9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8	鄂(2023)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3053号	仙桃市杜湖办事处仙洪公路29号(9#门卫)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自建房	138.00	2022.05.09-2072.05.09	工业
9	鄂(2022)仙桃市不动产权第0011250号	仙桃市工业园船湾村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45685.75	2022.05.09-2072.05.09	工业用地

(2) 资金流向和用途

根据弘景仙桃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桃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仙中银借字第09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弘景仙桃已获得发放的贷款总额合计为人民币4,5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借款期间	履行状态
第一笔	2,500.00	2022.08.31	2022.08.31-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二笔	600.00	2022.09.23	2022.09.23-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三笔	300.00	2022.11.08	2022.11.08-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第四笔	1,160.00	2023.01.20	2023.01.20-2026.08.31	正常履行中
合计	4,560.00	-	-	-

发行人已将上述银行借款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智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足部分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投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厂房建设总金额为人民币7,330.48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3,979.64万元;设备购置总金额为人民币6,366.90万元,其中以银行贷款支付580.36万元。

4.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鉴于如下原因,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的厂房系发行

人主要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该厂房的租赁期限届满日为 2026 年 7 月，剩余租赁期限较长，且出租方火炬集团已出具说明，租赁期内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后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

（2）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或办公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承诺，确保弘景光电不会因租赁无产权证房屋或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遭受经济损失；

（3）弘景仙桃新建的厂房抵押给银行系用于办理弘景仙桃向银行的贷款，贷款资金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贷款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国家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及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附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之“光学仪器制造”，该类别排污许可要求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通用工序的情形，因此仅需要完成登记管理。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2000052452906K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弘景仙桃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29004MA48TEXE28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变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4 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登记，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及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废物排放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废物排放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生危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弘景光电	废旧网版	HW49 类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 UV 胶水瓶、锡膏罐	HW49 类	
	饱和活性炭	HW49 类	
	废 UV 灯管	HW29 类	
	废 PCB 板、废线路板	HW49 类	
弘景仙桃	废切削液	HW09 类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芯取油	HW09 类	
	废油墨桶	HW49 类	
	废活性炭	HW49 类	

公司对于危险废弃物进行有序管理，集中处理。危险废弃物产生后，经收集暂存于危废品仓库，后集中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处理。

（2）报告期环保支出金额及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14 和 16 的要求，说明发行人环保及社保公积金缴纳的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弘景光电生产经营中涉及危废物排放、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清洗废水	否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 、 SS	302.4t/a	委托给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是
	生活废水	否	BOD ₅ 、 COD _{Cr} 、 NH ₃ -N 、 SS	17100t/a	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进入市政管道进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废气	注塑前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有机废气	否	非甲烷总烃	0.0787t/a	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采用全室抽风集气进行统一收集，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管进行有组织排放	是
			臭气浓度	/		
	贴片前烘料、锡膏	否	锡及其化合物	135.3336g/a	贴片前烘料、锡膏印刷、贴片、回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是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印刷、贴片、回焊过程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4596t/a	（采用设备封闭+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经水喷淋处理，接入点UV胶、固化工序废气（密闭车间收集）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		
	点UV胶、固化工序废气	否	非甲烷总烃	0.0496t/a		
			臭气浓度	/		
喷砂工序	否	颗粒物	0.0001305t/a	喷砂机采用设备密闭+设备管道直连的方式收集，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是	
食堂油烟	否	油烟	0.0338t/a	经运水烟罩收集至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10m排气筒顶楼排放	是	
固废	生产车间	是	废旧网版	0.15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UV胶水瓶、锡膏罐	0.044t/a		是
	废气处理	是	饱和活性炭	2.993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UV灯管	0.05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PCB板、废线路板	0.005t/a		是

弘景仙桃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险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	否	COD、SS、氨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67.49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生活废水	否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	6480t/a		是

污染物种类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是否涉及危废物排放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废气	涂墨和芯取工序	否	非甲烷总烃	0.15165t/a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是
	食堂油烟	否	油烟	0.027t/a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	是
固废	员工	否	生活垃圾	60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是
	生产车间	否	废玻璃屑	1.0t/a		是
	生产车间	否	不合格产品	5t/a		是
	纯水制备	否	纯水制备废滤膜（芯）	80根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切削液	0.5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芯取油	1.6t/a		是
	生产车间	是	废油墨桶	0.1t/a		是
	废气处理	是	废活性炭	9.5165t/a		是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59.23	-	1.34
环保相关费用	29.41	7.76	9.14
环保支出合计	88.64	7.76	10.48

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支出主要包括废水和废气设备、污水处理池、危废间等环保设施投入和危废与固废处置、污水处理及相关检测、咨询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设施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2022年弘景仙桃厂房配套环保

设施建设，发行人也相应加大了环保支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环保措施。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金额和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光学镜头及模组产能扩建项目（中山）	注塑前烘料和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	100.00	募集资金
		臭气浓度			
	激光分板、贴片前烘料、锡膏印刷、贴片、回焊、镭雕工序和粘合、点 UV 胶、固化工序废气 G2	锡及其化合物	车间密闭收集后，先经过水喷淋处理，再通过除雾器除去废气中的水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最后通过 15m 排气筒（G2）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TVOC			
	食堂油烟 G3	臭气浓度	经过运水烟罩+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			
	喷砂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组装成品（气枪吹扫）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生活污水	CODcr	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光学镜头及模组	涂墨、芯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依托现有工程	59.00	募集资金

项目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资金来源
组产能扩建项目 (仙桃)	污水处理废气	氨、硫化氢	各处理池进行封闭，加强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		
	生活、生产和地面清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厂区污水系统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桃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备所产生的噪声	噪声	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减震装置，并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含油抹布			
	生产	不合格品	由相应物资部门回收		
	纯水制备	废滤芯	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不含废桶）	由相应物资部门回收		
	芯取	废芯取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塑成型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依托原有治理设施）	50.00	募集资金
		臭气浓度			
	手工点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生活污水	COD _{cr}	污水→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市政管道→珍家山污水处理厂作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		
	通风设备				
	搬运过程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妥善处理			
	危险废物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4)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中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披露，并已在“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内控风险”之“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覆盖率已得到大幅提升，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比例为 98.40%，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97.65%。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

就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处罚或赔偿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已出具兜底承诺，其将以持有的弘景光电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弘景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就厂房租赁、抵押相关问题及事项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的产权证明、租赁备案登记文件，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及租赁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分别对应

的产品收入、毛利情况，分析租赁房产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评估租赁厂房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3）获取火炬集团向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4）获取弘景仙桃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提款申请书、借据、抵押合同，抵押物清单、产权证及仙桃市不动产有（无）抵押查封证明单，核查弘景仙桃银行贷款及厂房抵押情况；

（5）获取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的施工、建设合同、设备采购合同，以及相关合同的付款凭证及发票，核查银行贷款的资金去向。

2. 就发行人排污资质、许可，环保相关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及要求，取得发行人及其弘景仙桃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发行人需取得的排污许可、资质；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资料、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付款凭证、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明细、发行人环保相关制度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环节危废物/环境污染物排放、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投资及成本费用支出情况；

（3）对发行人环保事务负责人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发行人及弘景仙桃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对发行人所属地环保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的相关媒体报道、是否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处罚等情况；

3. 就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问题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

（2）取得信用中国网站开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仙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仙桃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治平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4）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相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5）测算发行人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及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厂房对应的收入、毛利占比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业绩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向火炬集团租赁的坐落于中山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的厂房为发行人主要的研发、生产经营场所，该厂房具有合法的产权证且已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租赁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剩余租赁租期较长且租期届满后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弘景仙桃自有厂房抵押系用于银行贷款，相关贷款资金已全部用于弘景仙桃光学玻璃镜片镜头数字化生产智能制造项目的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不存在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情况，相关贷款能正常履行；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依法办理所需的排污登记，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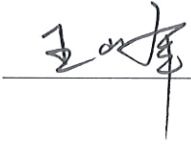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应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如发生补缴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持续加强对新入职及在职员工的宣传及引导，积极改善相关缴纳情况、提高缴纳覆盖比例。此外，发行人已为部分有住宿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并对申请住房补贴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福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王 峰



姜 诚



齐梦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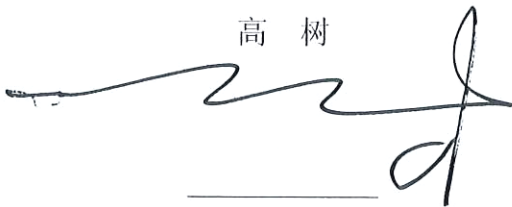


周洁枝



负责人：

高 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9月14日